工作守則 --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8 條而制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25 年 1 月版)

更新及修改紀錄

本工作守則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 條發出，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憲報首次刊登公告，並於 2007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隨後之更新及修改紀錄將會不時通過刊憲方式通知業界。本表格是用作保存守則之修改歷程之良好紀錄。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1	第 7422 公告	11.11.2011	25.11.2011	全部修訂
2	第 3790 公告	29.05.2015	29.05.2015	修訂第 VI 章第 1.1 節
3	第 3790 公告	29.05.2015	29.05.2015	在第 VI 章加入新的第 1.1A 節
4	第 4986 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加入新的第VI章第2.4節和2.5節
5	第 4986 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改附件7及7A
6	第 4986 公告	02.09.2016	02.09.2016	修改第VII章第4.1至4.4節及第5.1節[註(F)]
7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前言: 略去第 3 段引述《檢驗規例》第 9 節內容
8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 章: 修訂第 1.3~1.4 節陳述“需要”(或”須”)、“必須”用詞
9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 章: 略去第 1.6~1.8 節
10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 章: 在第 2.1 節加入 3 條第 413 章的附屬法例
11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 章: 略去第 2.2.1 節
12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 章: 修訂第 2.3 節需要的證書
13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 章: 在第 3 節修訂/加入新的釋義
14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 章: 修訂第 4.1 節以集合分散在　原第 4.1、4.3、9、12 節及第 III-A、III-B 章的要求
15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 章: 修訂第 4.2 節
16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 章: 略去第 8.2、11 及 12 節
17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 章: 修訂第 10 及 13 節
18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I 章: 在第 1.2 節加入檢查證明書的連結網站
19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II 章: 略去本章開頭有關適用範圍的括號文字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20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II 章: 修訂在第 2.6(2)及 2.7 節對於穩性測試的相關要求
21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II 章: 修訂在第 3.15 節有關排放黑煙的規定
22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II 章: 加入第 3.17 節有關壓縮空氣系統的要求
23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II 章: 修訂第 6.3 節陳述在船上用明火的要求
24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廢除第 III-A, III-B 章
25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V 章: 修訂在第 2.4(2)節有關低甲板層用作運載乘客的要求
26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IV章: 修訂在第4.1(5)節有關船隻的前及後部範圍用作乘客空間的要求
27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IV 章: 加入第 5 節陳述接受橡皮艇領牌的要求
28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V 章: 加入第 1.2.7 節手提式滅火器須予定期檢查的要求
29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V 章: 修訂第 3.1 節加入載述消防設備規定的電子版網址
30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VI章: 修訂第1.2節通訊事務管理局(CA)的名稱
31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VI 章: 加入第 2.6 節在開敞式船隻應時刻穿上救生衣的建議
32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VI 章: 略去第 3 節
33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VI 章: 修訂第 4.1 節加入載述救生安全裝置規定的電子版網址
34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VII章: 加入第1.1節陳述本章內容生效日期
35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VII 章: 加入第 1.3 節陳述對於新裝或更換的號燈和聲號的要求
36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VII 章: 根據修訂的《避碰規則》修訂第 5.2.1, 5.2.3 及 5.4 節
37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第 VII 章: 加入第 5.5 節有關垂向光弧的要求
38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附件 1A: 修訂第 6(3)(b)段
39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附件 5: 附件內用詞“乘客”全部修訂至“人員’
40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附件8: 修訂/加入第2.5~2.7段丈量船體附加物容積的方法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41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附件 10: 在第(b)段加入確定淤渣櫃最低容量的方程式
42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附件 11: 略去第 3 段
43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附件 12: 根據海事處佈告第 2007 年 124 號內容全部修訂
44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附件 13A: 修訂第(III)段的註(2)
45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附件 13B: 修訂定期檢驗程序表第 C4 項及註釋 *5
46	第 1134 公告	03.03.2017	03.03.2017	附件 13B: 修訂最後檢查表的註*3
47	第 8215 公告	20.12.2019	20.12.2019	第 VI 章: 第 1 節 - 加入 1.1A 段，重新編訂原有 1.1A 段至 1.1B 段，修訂 1.2 段 及 1.3 段以訂明救生衣的新訂要求及原有要求; 第 4 節 - 修訂第 4.1 段、4.1 段、4.3 段及 4.4 段以訂明救生衣的新訂規例及原有規例要求
48	第 4206 公告	24.7.2020	1.8.2020	本工作守則就改革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作修訂。
49	第 4206 公告	24.7.2020	1.8.2020	第I章 - 在第2.2.1節加入”歐盟標準(CE)”的釋義；及在第3節的“新船隻”和“現有船隻”的釋義加入在名詞右上角的日期的說明；及加入”特許驗船師(AS)”的釋義
50	第 4206 公告	24.7.2020	1.8.2020	第I/8.4節、第II/1.3節、第V/3.1節、第VI/4.1節和附件7 - 更新資料來源的網址
51	第 4206 公告	24.7.2020	1.8.2020	“開敞式甲板船隻”及“圍蔽式甲板船隻”分別以“開敞式遊樂船”和“遊樂船”代替，以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的用語一致，及在第IV/2.1節加入其定義
52	第 4206 公告	24.7.2020	1.8.2020	第IX/3.1和3.2節– 闡明船隻的“長度”為“總長度”
53	第 4206 公告	24.7.2020	1.8.2020	第X章，第2部，第1~4節 - 根據《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內容修訂適用第2部規定的船隻種類和加入生效日期

修改編號	刊憲編號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提要及頁號
54	第 4206 公告	24.7.2020	1.8.2020	附件1A - 加入《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修訂)規例》有關擬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IV類別船隻須先獲海事處批准的規定的內容
55	第 4206 公告	24.7.2020	1.8.2020	附件3和附件4 – 表格內容根據本工作守則的修訂作出更新並移往海事處網站
56	第 4206 公告	24.7.2020	1.8.2020	附件4A - 刪除“適合無人值班機艙運作的要求”的內容
57	第 4206 公告	24.7.2020	1.8.2020	附件7和附件7A - 根據《2019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 (第2號)規例》，修訂相關檢驗的要求
58	第 4206 公告	24.7.2020	1.8.2020	附件8 - 在第2.5節刪除不適用於遊樂船的內容；及在第4.2.2節加入開敞式遊樂船噸位長度的確定方法
59	第 4206 公告	24.7.2020	1.8.2020	附件14 – 加入意大利船級社(RINA)適用於第IV類別船隻的規範
60	第 4206 公告	24.7.2020	1.8.2020	第III章- 修訂原文第2.2節內容並移往第IV章第5節
61	第 4206 公告	24.7.2020	1.8.2020	第 V 章，表 1- 根據《2020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對於L<15船隻刪除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要求
62	第 6256 號公告	2.11.2020	2.11.2020	第 X 章： 第 1A 部 - 修訂第 3.4 段註*4 iii)及 4.5(a)段;
63	第 6256 號公告	2.11.2020	2.11.2020	附件 5： 整個附件內“人員” 一詞均以“乘客”一詞代替; 第 2 部 - 修訂計算橫傾力矩公式; 第 2 部 – 修訂計算 GMo 公式(只中文版)
64	第 6256 號公告	2.11.2020	2.11.2020	附件 13B： 表 2 註釋 - 修訂註釋*1
65	第 7604 號公告	3.12.2021	3.12.2021	附件 13B： 表 1 註釋 - 修訂註釋*9

66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更新及修改記錄 － 更新記錄
67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I 章: 第 9 節 － 修訂
68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VI 章: 第 1 節 － 修訂第 1.1A.2,及 1.1A.3 段 第 1 節 － 廢除第 1.1A.1 及 1.1B 段 第 2 節 － 廢除第 2.6 段 第 4 節 － 修訂第 4.2、4.3 及 4.4 段 第 4 節 － 修訂表 1、表 3 及表 7 第 4 節 － 加入第 4.5 段及表 8
69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IX 章: 第 3 節 － 修訂第 3.1 段
70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第 X 章: 第 3 節 － 修訂第 3.4 段
71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附件 5: 修訂第 2 部
72	第 949 號公告	10.2.2023	20.2.2023	附件 10: 修訂第 1(e)段
73	第 4206 號公告	19.7.2024	22.7.2024	新增第 XI 章
74	第 235 號公告	10.1.2025	15.1.2025	目錄: 新增第 XII 章
75	第 235 號公告	10.1.2025	15.1.2025	第 III 章: 修訂第 8 段
76	第 235 號公告	10.1.2025	15.1.2025	第 V 章: 新增第 1.4.3 及 1.5 段
77	第 235 號公告	10.1.2025	15.1.2025	第 VII 章: 修訂第 5.4 段
78	第 235 號公告	10.1.2025	15.1.2025	第 X 章: 修訂第 1A 部第 4.5(b)段
79	第 235 號公告	10.1.2025	15.1.2025	新增第 XII 章
80	第 235 號公告	10.1.2025	15.1.2025	修訂附件 3
81	第 235 號公告	10.1.2025	15.1.2025	修訂附件 4
82	第 235 號公告	10.1.2025	15.1.2025	附件 8: 修訂第 1.1 段 新增第 1.2(3)段

前　言

(1)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稱"《條例》"）旨在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的本地船隻，以及就影響本地船隻的其他事宜，包括本地船隻航行及本地船隻在海上（不論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的安全事宜而訂定條文。

(2)　處長依據該條例第 8 條核准和發出的本工作守則，連同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訂明的條件或標準，旨在確保本地船隻在設計、構造、維修和檢查方面達到可接受的技術和安全標準。此外，本工作守則連同《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的有關規定，就操作安全守則提供所需的實務指引。

(3)　《條例》第 9 條闡釋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經核准的工作守則的事宜。

(修改第 7 號)

工 作 守 則
第 IV 類 別 船 隻 安 全 標 準

內 容

第 I 章	通則
第 II 章	檢查和發證 (本章適用於獲允許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第 III 章	船體、機械與電力裝置
第 IV 章	乘客和船員艙室
第 V 章	防火設備
第 VI 章	救生設備及佈置
第 VII 章	號燈、號型和聲號
第 VIII 章	生活用液化石油氣裝置
第 IX 章	船舶操作者的要求
第 X 章	適用於某類第IV類別船隻的額外規定
第 XI 章	電池動力船隻的特別要求
第 XII 章	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船舶的特別要求
附件 1	出租遊樂船的安全簡述
附件 1A	依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有關出租遊樂船施加的限制條文及須先獲海事處批准及複檢的安排
附件 1B	依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的適任證書條文
附件 2	正確儲存和使用汽油的安全預防措施
附件 3	檢查證明書
附件 4	簽發第 IV 類別船隻檢查證明書之檢驗紀錄
附件 4A	第IV類別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計算
附件 5	簡單傾斜試驗的近似法釐定穩性
附件 6	適用於簡單傳統建造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圖則

附件 7　在本地領牌船實施有關《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附件 7A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 - 本地船隻之檢查清單

附件 8　噸位丈量

附件 9　(廢除)

附件 10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文件及證書

附件 11　(廢除)

附件 12　(廢除)

附件 13A　獲簽發檢查證明書的出租遊樂船的定期檢驗程序

附件 13B　其他獲簽發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第IV類別船隻的定期檢驗程序

附件 14　適用於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級社規範

附件 15　船隻資料記錄

附件 16　視察玻璃纖維工場報告 (樣本)

附件 17　船隻註冊長度(L)確定方法

(修改第 48, 56 號)

第 I 章

通 則

1 引 言

1.1 為香港本地船隻的管制、領牌和規管的相關法例，載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本工作守則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發出。

1.2 本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為香港海事處經諮詢業界相關工作小組和委員會代表所擬定。此守則的目的是為船上所有乘客和船員的安全及保障訂立標準。此守則特別關切船隻的結構，機械，設備及穩性，和正確的船隻操作以遵守及保持安全。

1.3 本守則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第 IV 類別(遊樂船隻)，包括根據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的條款純粹用作遊樂目的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下稱"出租遊樂船")。根據《條例》第 9 條闡述關於工作守則的法律地位，本守則所述規定，需要(或須)遵從。

1.4 本守則如有引述法例的規定，以該法例的原文和最新經修訂條文為準。此等規定為強制性，必須遵從。

1.5 船隻的建造者，修理者或船東／代理須根據此守則的規定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就有關船隻的設計的材料、強度、設備及穩性，並因應其在船上的位置、船隻的操作範圍及可能遇到的天氣情況等因素後，作出適合其擬定的用途。

(修改第 8, 9, 48 號)

2 法定規則及標準

2.1 施行本守則時須適當參考以下經修訂的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和相關規則:

(A)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下稱"《條例》")

(1)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

(2)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E章)

(3)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

(4) 《商船(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G章) (下稱"《檢驗規例》")

(5)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548H章)

(6)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J章)

(7)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B)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

(1)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A章)

(2)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第413N章)

(3)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O章)

(4)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P章)

(修改第10號)

(C)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1)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N章)

(2)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使用)規例》(第369O章)

2.2 其他標準

2.2.1 除本守則的規定外，海事處承認之船級社規範(參閱附件 14)和適用於香港海域運作船隻的海事主管當局標準和規範(如歐盟標準(即符合歐盟委員會採納的相關產品指令和附有"CE 標誌"的產品的標準))或其他等同標準亦可作為評估標準。

(修改第11, 48, 49 號)

2.2.2 除《檢驗規例》或本守則另有指明外，現有船隻須繼續遵守本守則實施前適用於這些船隻的規定。除非已經撤回，現有船隻經批核及/或已獲豁免的結構和設備，如有的話，將繼續生效。 *(修改第 48 號)*

2.3 證書或紀錄

2.3.1 完成法定檢驗及評核後，合資格驗船師或海事處可簽發以下第(1)及(3)項法定證書及紀錄，以下第(2) 及 (4)項證書因應需要由海事處簽發: *(修改第 48 號)*

(1) 檢查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2) 驗船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urvey)

(3) 特別設備或測試檢驗記錄 (如適用)

(4) 免除證書 / 豁免證書/ 准許物料、裝置或器具的替代 (如適用)

2.3.2 如果國際噸位證書會發給船隻，可由認可船級社根據有關國際公約，直接向船東簽發。而該等證書及紀錄須向海事處提交一份副本。 *(修改第 12 號)*

2.3.3 如果《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適用於有關船隻，則須進行圖則批准、檢驗及/或發出以下證書或紀錄:

(1)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A章)規定的指明證書，即國際防油污證書或HKOPP證書; 及

(2)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P章)規定的指明證書，即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HKAPP證書。

國際防油污證書及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可由認可船級社根據有關國際公約直接向船東簽發證書及檢驗記錄；該等證書及記錄須向海事處提交一份副本。

(修改第 48 號)

3 釋 義

"認可"(approved)一詞用於有關船上使用的設備、儀器、機械、其他裝設或材料時，指已獲處長認可；

"特許機構"(authorized organization (AO)) 指處長以授權文件授權進行本地船隻

法定檢驗工作的船級社； *(修改第 13 號)*

“特許驗船師“(authorized surveyor (AS))，見《條例》第 2 條釋義；*(修改第 49 號)*

“運載 xx 名乘客”(carrying xx passengers) 指船隻可容許的運載乘客人數；

“擁有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指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10、23 或 26 條發出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

“第 I 類別船隻”(Class I vessel) 指第 IV 類別船隻以外，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船隻； *(修改第 48 號)*

“船級社”(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指處長認可的以下船級社：

(1) 美國船級社;

(2) 法國船級社;

(3) 中國船級社;

(4) DNV AS船級社; *(修改第13號)*

(5) 韓國船級社;

(6)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

(7) 日本海事協會;

(8) 意大利船級社; 或

(9) 俄羅斯船級社； *(修改第13號)*

“守則(Code)” 指本工作守則；

“合資格驗船師”(competent surveyor) 指《檢驗規例》第 2 條指明的人仕； :

“現有船隻”(existing vessel) 指並非《檢驗規例》第 2 條指明新船的船隻[註 1]； *(修改第 49 號)*

“最大寬度” (extreme breadth)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左舷的最外永久結構(包括任何種類的護舷材(fender)、舷牆、護欄等)的最左端與右舷的最外永久結構的最右端的橫向距離; *(修改第 13 號)*

“良好天氣”(favourable weather) 指視野良好；風及海浪的作用，對於有關船隻只會造成中度的橫搖或縱搖；及沒有致使大量海浪湧上主甲板(如屬開敞式遊樂船，船舷上緣)的天氣；

“最後檢查”(final inspection) 指對船隻於初次驗船或定期驗船時的最後或最終一次進行驗船或檢查，通常就其安全設備等項目及功能進行檢驗及測試;

“總噸” (gross tonnage) (GT) 指第 IV 類別船隻的丈量數值，其詳情及計算方法可參照本守則附件 8 所定的相關規定；

“初次驗船”(initi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檢驗規例》第 3 部及第 4 部內提及的

證明書，盡可能適合而言，指新船隻就首次獲發出有關證明書所須完成之檢驗（包括其最後檢查）；

"長度"(length)或符號"(L)"，除本守則另有指明外，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參閱附件 17 圖示)； *(修改第 48 號)*

"總長度(LOA) "，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新船隻" (new vessel)，見《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註1]； *(修改第 49 號)*

"創新建造船隻"(novel type vessel)，指不按傳統形式設計、建造或使用的船隻； *(修改第 48 號)*

"船東" (owner)，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條例》" (Ordinance)或(LVO)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乘客"(passenger)，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定期驗船"(periodical survey) 就任何一款在《檢驗規例》第 4 部提及的證明書而言，指現有船隻於換證驗船，年度批註驗船或中期驗船時就更換有關證明書所須完成之檢驗（包括其最後檢查）；

"遊樂船隻"(pleasure vessel) ，見《條例》第 2 條釋義；

"遊樂船隻操作人"(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就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指掌管該船隻的人；

"姊妹船(sister vessels)" 指以同一設計(即同一船型、長度、寬度、深度及布置)、同一船廠建造的船隻； *(修改第 48 號)*

"香港水域"(waters of Hong Kong) 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2 指的香港水域.

4 適用範圍

4.1 除下述第4.2節另有規定外，本守則適用於所有需要領牌的遊樂船隻；適用的章節、附件如下所示。

(1) 所有船隻: 第 I、III、IV、V、VI、VII、VIII及IX章；附件1B、2、4A、5、6、8、9和10；

(2) 所有出租遊樂船: 除上述(1)外，另加附件1和1A；

[註1] 在本守則中，對於適用某一要求的船隻而言，在"新船隻"一詞右上角標示的日期，為一艘船在《檢驗規例》第 2 條"新船隻"的釋義中，對於《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的提述，以該日期替代的船隻。(例如，"新船隻 2020 年 8 月 1 日"表示按《檢驗規例》定義，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領牌或改裝的船隻)。在"現有船"一詞右上角的日期為該日期前已首次領牌的船隻。

(修改第 49 號)

(3) 任何運載不超過60名乘客的出租遊樂船(即獲發給檢查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的船隻): 除上述(1)、(2)外，另加第II章及附件3、4和13A；

(4) 其他任何獲發給驗船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urvey)或檢查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的船隻: 除上述(1)、(2)外，另加第II章及附件3、4和13B；

(5) 船隻的發證、及另須遵從本守則第X章適用的額外規定的船隻種類如下表所示:

乘客數目/建造特色	現有船隻 2020年8月1日					新船隻 2020年8月1日				
	船隻總噸(GT)*	非出租遊樂船		出租遊樂船		船隻長度(L)*	非出租 遊樂船		出租遊樂船	
		額外規定	發證	額外規定	發證		額外規定	發證	額外規定	發證
(a) 超過60名乘客	任何總噸	X/Pt 2	CoS	X/Pt 2	CoS	任何長度	X/Pt 2、CoP1	CoS	X/Pt 2、CoP1	CoS
(b) 13 至 60 名乘客	>150	X/Pt 2	CoS	X/Pt 2	CoS	L≥ 24m & GT>150	X/Pt 1A	CoS	X/Pt 1A、X/Pt 2	CoS
						L≥ 24m & GT≤150		CoI		CoI
	≤150	-	不需要	X/Pt 2	CoI	L< 24m	-	不需要	X/Pt 1A X/Pt 2	CoI
(c) 不超過 12 名乘客	>150	X/Pt 2	CoS	X/Pt 2	CoS	L≥ 24m & GT>150	X/Pt 1A	CoS	X/Pt 1A、X/Pt 2	CoS
						L≥ 24m & GT≤150		CoI		CoI
	≤150	-	不需要	X/Pt 2	CoI	L< 24m	-	不需要	X/Pt1B** X/Pt 2	CoI
創新建造(novel type)船隻	任何總噸	case by case	CoS	case by case	CoS	任何長度	case by case	CoS	case by case	CoS

說 明

* 以總噸(GT)分界適用於現有船隻 2020年8月1日；以長度(L)分界適用於新船隻 2020年8月1日

** 只適用於開敞式遊樂船

CoP1: 按照《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對於“小輪”運載相同客數的相關規定

X/Pt 1A: 本守則第 X 章第 1A 部的規定

X/Pt 1B: 本守則第 X 章第 1B 部的規定

X/Pt 2: 本守則第 X 章第 2 部的規定

CoS: 除創新建造船隻外，由海事處或 AO 人員負責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包

括最後檢驗)；海事處人員負責簽發驗船證明書

CoI: 由合資格驗船師或海事處長指定人士負責法定圖則審批及檢驗和簽發檢查證明書

Case by case: 由海事處長按船隻的設計、構造和操作對人命安全、環境保護等的影作個別個案逐一考慮

(修改第 14, 15, 48 號)

4.2 本守則不適用於《條例》第 10 條所述船隻。

4.3 任何出租遊樂船的船長：

(1) 須在啟航前向船上所有人士簡介船上安全事項與安排。"出租遊樂船安全簡介"的一般指引內容載於附件 1；

(2) 須遵守《商船(本地船隻)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 第六條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有關條例節錄在附件 1A。

(修改第 48 號)

4.4 任何有運載或使用汽油的船隻的船東、船隻代理人或船長，須遵守載於附件 2 的"正確儲存和使用汽油的預防安全措施"。

4.5 符合本守則的規定，亦即等同《檢驗規例》內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在香港水域操作的安全及防止污染的規定。

4.6 處長可應要求在已獲發第 IV 類別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上，批註有關領有證明書船隻上可與一艘符合下述條件的附屬船隻一併使用:

(1) 該附屬船隻與領有證明書船隻屬於同一船東；

(2) 該附屬船隻的總長度不超過 4 米；及

(3) 該附屬船隻沒有裝設引擎，或所裝設引擎的總推進功率不大於 7.5 千瓦。

(原文第 5,6,7 節撤銷(修改第 48 號))

8 關於對第 IV 類別船隻的責任

8.1 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及船隻代理人應有責任確保其船隻獲得符合本守則規定的適當維修及檢驗。除按本守則之規定外，亦必須符合上文第 2 節所述的條例及規例的要求。 *(修改第 48 號)*

8.2 所有以機械推進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長均須確保其船隻的機艙時刻保持清潔，免除不必要的可燃物料及廢油積聚在艙底。

8.3 任何水上電單車的第 IV 類別船隻之類型須為船級社或海事主管當局認可。

(修改第 48 號)

8.4 任何船隻若要用作拖曳香蕉船或類似船隻，須向海事處申請。申請表格可在下述網址下載：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en/share/forms/pdf/md530.pdf。

(修改第 48, 50 號)

9　等同

根據《檢驗規例》第 83 條，不同於本守則所規定之裝置，材料，設備，裝備或其他設施，凡能提出測試或其他有效方法，能使海事處滿意其有效性能等同本守則之要求，提交需要的檢查及測試報告，則海事處批准其設置船上使用。

(修改第 16 號)

10　展示證明書

根據《檢驗規例》第 30 條，檢查證明書/驗船證明書必須時刻展示於該船隻上的顯眼地方。 *(修改第 17 號)*

(原文第 11 節撤銷(修改第 48 號))

第 II 章

檢查和發證

(本章適用於按法例須持有“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的第 IV 類別船隻)

1 發證

1.1 發證檢驗，包括船隻在上排/乾塢內的檢驗，為確定船隻的結構、機器、電氣、安全設備裝置及穩性等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1.2 在進行發證檢驗時，驗船師須根據船隻的種類、載客數量和擬定航區等確定船隻的檢驗範圍。

1.3 任何運載不超過60名乘客的出租遊樂船須由海事處或AO或AS進行定期檢驗，合格後才獲發“檢查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定期檢驗程序見本守則附件13A。檢查證明書的格式見海事處網頁網址：
https://www.mardep.gov.hk/tc/public-services/port-services/lvs/lvs-survey7/index.html

證明書的有效期由合資格驗船師根據船隻的擬定用途、狀態而決定，但不應超過12個月。簽發船隻檢查証明書之檢驗紀錄見本守則附件4。

1.4 長度24米或以上而總噸位不超過150(即L≥24米而GT≤150)的遊樂船新船[2020年8月1日]，須由海事處或AO或AS進行定期檢驗合格後才獲發“檢查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定期檢驗程序見本守則附件13B。

1.5 按法例須持有海事處簽發“驗船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urvey)的船隻，包括任何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總噸位超過 150 (GT>150) 的遊樂船現有船 [2020 年 8 月 1 日]及長度 24 米或以上而總噸位超過 150 (即 L≥24 米而 GT>150) 的遊樂船新船 [2020 年 8 月 1 日]，須由海事處或 AO 進行定期檢驗，相關檢驗程序見本守則附件 13B。
(修改第 18, 48 號)

2. 查驗及檢查

2.1 任何船隻如需獲發給檢查證明書，有關查驗與檢查符合本守則要求的設計、結構、安全設備裝置及穩性等事項須適當安排及經合資格驗船師同意。

2.2 造船廠發出的有關文件需經由合資格驗船師批註證明，以確認船隻採用的建造標準。 *(修改第 48 號)*

2.3 對已獲批准的按原型設計，包括備有認可的生產程序及經關鍵性檢查後獲簽發而仍有效證明書的新建造船隻，可以接納。已經試驗証明而備有適當文件或証明資料的新建船隻也可接納。

2.4 船隻的船廠檢驗報告或證明書，及傾斜試驗報告須由合資格驗船師批註。該批核文件須與檢驗紀錄存放於船上。 *(修改第 48 號)*

(原文第 3 節撤銷(修改第 48 號))

第 III 章

船 體 、 機 械 與 電 力 裝 置

(除另有指定外，本章適用於所有第 IV 類別船隻)

1 構造與裝置等的標準

船隻的強度、結構、佈置、物料、船體材料尺寸、主機及輔機、鍋爐及壓力容器、電力裝置等，其設計、建造及安裝須符合船隻的擬定的用途。船東或造船廠可參考船級社任何有關遊樂船或小型船的相關標準(如歐盟標準)；或任何其他的等同標準。 *(修改第 48 號)*

2 船體構造和標記

2.1 (1) 船隻的設計和構造須可以：

(a) 提供足夠的結構強度以適宜作船隻的擬定用途；

(b) 保持足夠的乾舷和穩性；以及

(c) 防止海水輕易進入。

(2) 船隻不得設有活底或隱蔽艙間。

(原文第 2.2 節內容移往第 IV 章第 5 節(修改第 60 號))

2.3 除木質船隻外，所有船隻的最前艙壁須為水密構造。木質船隻的最前艙壁須在盡可能範圍內為水密構造。

2.4 (1) 每處圍蔽艙室須有適當通風及光源。每處該類艙室如經常有船員或工作人士進入則須有適當機動式通風及照明。

(2) 每上層建築為須有適當防熱裝置避免過熱。

2.5 船隻必須按照《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38 條的相關規定髹上或裝設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2.6 任何運載不多於60名乘客的非出租遊樂船現有船[2020年8月1日](即2020年8月1日前已首次獲發牌照)如改變用途作出租遊樂船，須按認可船級社或等同的標準進行傾斜試驗或計算；或提供認可船級社或驗證機構簽發的相關證書(如入級證書或CE證書)、文件或聲明。

2.7 作為替代上文2.6節，可進行簡單傾斜試驗，詳情參閱附件5－

(1)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12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包括開敞式遊樂船或遊樂船(圍蔽式甲板船隻))，確定船隻在三分之二乘客分佈在船的一舷及三分之一乘客分佈在另一舷時的橫傾角不會超逾 7°。詳情按第 1 部份內容進行。

(2) 獲發牌可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包括開敞式遊樂船或遊樂船(圍蔽式甲板船隻))，確定所有乘客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所產生的橫傾角不會超逾 10º。詳情按第 2 部份內容進行。

如該船隻長度不超過 6 米，可接受進行一次浸水測試來證明有足夠浮力。

2.8 任何非出租遊樂船新船[2020年8月1日](即2020年8月1日或以後首次獲發牌照船隻)如改變用途作出租遊樂船，須按本工作守則第X章的要求進行傾斜試驗或計算。

(修改第20, 48號)

3 機械裝置

3.1 船上機械、設備、絞車等須有合適的保護措施或裝置，以避免對船上人員構成任何危險。此外，亦須特別注意船上機械轉動的部分、熱源表面和其他的危險。

(修改第 48 號)

3.2 機艙的設計和建造須能預防火警或爆炸等潛在的危險，並須提供安全及可暢通無阻的通道通往所有機械及其控制系統處，及其他或需維修的部分的地方。機艙需配備有足夠通風設備。

3.3 建議高速的開敞式遊樂船[註]設有安全裝置，使該船在失去控制時可急停引擎。水上電單車須設有生產商認可或合適的安全煞停引擎裝置。

註: 指開敞式遊樂船的航速能超過 17 海浬或可達至該速度，亦可被稱為“高速開敞式遊樂船”。

3.4 如船隻以木材建造，建議在機器下面裝有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油污滲透艙底。

3.5 除非機器的廢氣管及艙壁件裝有水冷系統，否則需敷設耐熱材料。而廢氣管須安裝滅聲器或膨脹管。

3.6 注入燃油艙櫃的鋪設，須確保燃油不會溢漏至其他艙室。

3.7 燃油艙櫃須以合適的材料製造，並適當地固定在船上。燃油艙櫃輸出閥的開關須設在該艙櫃所在的外間。在燃油艙櫃輸出閥下面裝有易於清潔的金屬盤。

(修改第 48 號)

3.8 所有燃油艙櫃和潤滑油櫃的透氣管須通往油艙櫃以外空曠地方。燃油艙櫃的每條透氣喉管的開口須安裝固定的金屬絲網。

3.9 須避免分配電箱、電箱等在任何熱源之上及附近裝設油管、水管和機器排氣管；在無可避免而須裝設時，須提供適當保護措施。

3.10 燃油管及其附件須有足夠強度及免受過度震動所影響。

3.11 長度 8 米或以上的船隻，須配置足夠排量的艙底泵。

3.12 當船上有儲存汽油供舷外機或移動式發電機使用的非固定式燃油容器，須嚴格遵守附件 2 所示的安全措施。

3.13 總噸位 400 或以上的船隻，必須裝設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有關規定認可型號的油水分離器(參閱附件 10)。

3.14 駕駛室與機艙通信及安全裝置

(1) 船的機艙如有人當值，駕駛室和機艙之間須裝設適當的通信設備。

(2) 按以下所標示船隻長度，在無人值班的機艙船隻上，操舵人員位置附近須有下列裝置：

(a) 船長度 < 24 m *(修改第 48 號)*

(i) 主機 - 主要的控制(如起動及停止的控制，轉速和離合器的控制裝置)、儀錶及失常警報。 *(修改第 48 號)*

(ii) 發電機及機艙通風機—停止裝置。

(iii) 機艙的艙底水—發出高水位聲響警報[註]。

(iv) 現有船隻[2007年1月2日]: 建議在機艙裝置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如沒有安裝這些裝置，須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站外進行定時的監察。

(v) 新船隻[2007年1月2日]: 在機艙須裝置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註]。

註: 船隻長度少於 12 米，而定時的監察能由船長或船員在機艙外或控制站外進行則可免除這要求。

(b) 船長度 ≥ 24 m *(修改第 48 號)*

與上文(a)相同，另在機艙裝設固定火警探測器(煙霧式)和失火警報系統。

3.15 船上的引擎在任何時刻須有適當保養及不會排放過量黑煙。就此而言，在最後檢查及週期檢驗時，引擎排放性能狀況將包括以力高文圖表作黑煙測試。當排放黑煙陰暗色等同或深於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及連續三分鐘，會被視為觸犯法例。 *(修改第 21 號)*

3.16 任何船隻在如被發現或被舉報排放過量黑煙，船東會被要求將引擎再接受特別檢驗及黑煙測試以確定符合要求。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將以相關法例處理。

3.17 壓縮空氣系統

3.17.1 壓縮空氣系統須有合適的卸壓裝置，以防止任何部分超壓。

3.17.2 氣缸直徑超過 300 mm 的主機，其起動空氣系統須有足夠保護，避免起動空氣管內發生回火和內部爆炸的影響。

3.17.3. 起動空氣壓縮機的輸送管須直接連接起動空氣瓶。由空氣瓶至主機或發電機內燃機的空氣起動管，須完全與其他用途的設備分開。

3.17.4 須有適當設施來盡量避免有油類進入氣壓系統內，及可將系統內的油排放。

3.17.5 (1) 新船[2020年8月1日]的空氣瓶或現有船隻上新裝設的空氣瓶須符合下文所述標準(只適用於低工作壓力設備(例如氣笛)的空氣瓶)並經相關海事機構/特許驗船師/人士檢驗：

(i) 海事主管當局的國家標準或船級社的標準或其他國際認可標準如ASME Standard或CE Standard並獲簽發相關証書，且有完善的保養及檢驗計劃，或

(ii) 經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可為壓力氣體裝置檢驗、試驗及簽發證明的認可人士檢驗和發證。

(2) 每個空氣瓶須備有下列裝置:

(i) 斷氣閥和壓力計

(ii) 洩水閥

(iii) 安全閥

(修改第 22, 48 號)

4 電力裝置

4.1 建議電力系統的名義電壓，發電及動力電路為 380V；照明和配電電路為 220V；低壓電路為 24V。

4.2 船體作回路的系統不可兼作動力或照明用途配電系統。

4.3 對於工作電壓超過 50V 的電機或設備，所有固定外露的金屬部份，如在正常時不會帶電，但在故障時可能帶電，均須接地，而其內部使用雙重絕緣裝置則除外。

4.4 電氣設備的構造和安裝，均須在正常方式操作使用或觸及時確保不會造成人員危害。

4.5 任何電線的電壓額定值均不得低於電路的名義電壓。

4.6 每一電纜或電線可載正常流通最高電流量，須不超過電纜或電線製造商所訂的電流值。

4.7 電線的鋪設須避免會受凝聚水氣或滴水影響。電線必須盡量遠離熱源，如熱管、電阻器等，並須加以保護，避免受到機械損毀。

4.8 電路須有短路保護和過載保護設備。

4.9 斷路器的電流設定值不應超過該受保護的電路最小的電線可載的電流量。

4.10 照明燈具的佈置須防止溫度上升而引致電線或周圍的物料過熱。

4.11 鉛酸類型蓄電池不應放置在艙室內。氣密式鹼性類型蓄電池如適當放置，可接受放在艙室內。

4.12 在可能積聚易燃混合氣體的艙室內，以及任何主要用作存放蓄電池組的艙室內，電氣設備須為防爆類型。

4.13 在非導電材料建造的船隻或桅杆上，建議裝設避雷針。避雷針可通過導體連接至裝置在低於輕載水線下船體的銅板。此節規定只適用於非金屬船殼船隻。

5 防止污染

船東及代理必須遵照相關《國際海上防污公約》的如下規定:

(1)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適用於任何 400 總噸或以上的遊樂船隻 (參照本守則附件 10);

(2)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第 413N 章);

(3)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 及

(4)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適用於任何遊樂船隻(參照本守則附件 7 及 7A) 。

(修改第 48 號)

6 其他裝置及設備

6.1 船上須備有最少一隻重量合適的錨及錨鏈；錨鏈尺碼、長度及強度足夠能達到擬定的用途。如用繩纜替代錨鏈，繩纜大小和強度須同等於錨鏈的原來強度。除手動操作式外，建議裝設船錨收回裝置或錨機以收回錨鏈和錨。

6.2 船上須備有主機及輔機維修工具箱。

6.3 當運載乘客時，不得在船上明火煮食或類似活動，除非在裝設有防火隔壁的廚房內。 *(修改第 23 號)*

7 船上載人用升降機

7.1 出廠証明:

船上的電梯須不影響船隻結構安全，並按照適用的標準(如 Australian Standards、British Standards、CE Standards 等)建造，並附有由認可機構或同等專業機構簽發的証明書。

7.2 定期檢驗:

船上的電梯須按照生產商的指引進行定期測試及檢查,並由生產商或証明書簽發機構認可的工程承辦商進行相關工作及簽發相關檢驗報告. 相關檢驗工作及報告亦可由由機電工程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及簽發。

船東須於年檢時提交有效的檢驗報告。 *(修改第 48 號)*

8 船隻改裝

船隻在進行任何主要改裝前，該船的船東/其代理人/合資格驗船師須按照海事處佈告 2023 年 第 215 號改裝本地船隻的指引。 *(修改第 48 號)*

第 IV 章

乘 客 和 船 員 艙 室

1 艙室

1.1 艙室須保持於清潔、適當照明、良好通風和適宜居住的狀況並設有有效的逃生設施。

1.2 艙室內須有足夠的扶手和欄杆，使船上人員在海上航行時安全活動。

1.3 船上重型物件例如電池、炊具等須繫固在固定位置上以防止船隻在航行時移動。

1.4 所有船隻須確保船員和乘客上落船的安全設施。

1.5 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船隻，船上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配合實際操作需要(如航程超過 30 分鐘)提供衛生間或洗手間設備。 *(修改第 48 號)*

1.6 玻璃及鏡片須採用在破碎後不會形成危害碎片的材料。

1.7 乘客和船員艙室須在甲板敷料上有最少 1.85 米的淨高度。

2 最高可運載量和座椅

2.1 第 IV 類別船隻的最高可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在內)的計算方法如下：

(1) 開敞式遊樂船[註(i)] *(修改第 51 號)*

L × B 所得數	**總人數**
≤ 5	2
>5 至 ≤ 10	3
> 10	4

(2) 遊樂船(圍蔽式甲板船隻)[註(ii)] *(修改第 51 號)*

$$\text{總人數} = L_d \times B \times 0.4$$

式中 L = 本守則第 I 章所釋義的船隻長度(米)

L_d = 船隻甲板的總長度(米)

B = 船隻的最大寬度(米)

註(i) ”開敞式遊樂船”指並非”遊樂船”的船隻。為免生疑慮，水上電單車屬開敞式遊樂船。 *(修改第 51 號)*

註(ii) ”遊樂船”指，(a)有連續主甲板的船隻；或(b)艙室設有遮蔽風雨的艙室門和甲板上有排水孔，可容 60%載運量(獲准載運的總人數)的船隻。

(修改第51號)

2.2 船隻所需要的最高運載量如超過上文第 2.1 節的計算值上限，而經下述方式試驗而結果令人滿意，可予考慮增加運載客量。其增加載客量的考慮必須基於該船在營運牌照上所指示所需最少船員人數及其計算指引，詳情參照本守則附件 4A。

(1) 任何遊樂船現有船 2020年8月1日(即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已首次獲發牌照)如按本工作守則第 III 章 2.6 或 2.7 節的要求進行傾斜試驗或計算而結果令人滿意。

(2) 任何遊樂船新船2020年8月1日(即2020年8月1日或以後首次獲發牌照)，須按本工作守則第X章的要求進行傾斜試驗或計算而結果令人滿意。

(修改第48號)

2.3 船隻上須設有足夠應付擬定用途的座椅或休息設施供船上所有乘客。建議船隻須設有不少於總載客人數 50%固定座位，餘數可採用另外的形式或類別，但其形式必須穩固及安全並符合擬定用途。

2.4 (1) 任何出租遊樂船新船 2007年1月2日(即 2007 年 1 月 2 日或以後首次獲發牌照)不得在主甲板以下運載乘客。

(2) 任何非出租遊樂船新船 2007年1月2日及任何出租遊樂船現有船 2007年1月2日(即 2007 年 1 月 2 日前已首次獲發牌照)，其主甲板以下的艙室須盡可能不載客，但低甲板層具備等同主甲板的材料強度，及距離最深載重水線之上最少 100 毫米或已裝置水浸警報則可載客，但須清楚顯示使用逃生路線。*(修改第 25 號)*

2.5 任何出租遊樂船，由 AS 或海事處進行確認已遞交的「座位佈置圖」及載客量計算表(參照本守則附件 4A)。

3 客艙運載客量的標記

3.1 任何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出租遊樂船，須在乘客上船的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每層甲板可運載的乘客人數，如以下所示：

上層甲板	xxx
主甲板	xxx
其他	xxx

總乘客人數	xxx
最少船員人數	xxx
准予運載總人數	xxx

3.2 任何運載 12 名乘客或以下出租遊樂船，建議在最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允許運載乘客總人數。

3.3 船上須清晰標示存放救生衣的位置。

(原文第4節撤銷(修改第48號)))

5 對乘客和船員的保護

乘客和船員可以到達的露天甲板的週圍，須盡可能裝設舷牆、護欄，或等同裝置。若船隻在航行時，船上人員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在主甲板邊行走或工作，並有適當告示(warning plate)說明，則主甲板邊不需裝設舷牆或護欄。 *(修改第60號)*

6 橡皮艇(inflatable boat)

6.1 橡皮艇的構造須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 6185 號文件發出，適用於該船隻相關船長度及機器功率，有關船隻結構、功能部件和安全要求(包括最大載量) 等的規定；並提交獨立機構發出相關的認證文件。如獲驗證機構提供的相關證書(CE 證書)均可接受。

6.2 船隻的最高可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必須符合 ISO 12217-1 的要求(適用於該船隻相關設計類型)及 ISO14946 有關擬運載人員數目的規定。

(修改第 27, 48 號)

第 V 章

防火設備

1. 一般規定

1.1 消防設備須為認可類型。經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參與國海事主管當局或代表海事主管當局的船級社而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MO)建議而認可；或獲得製造商所屬國家的海事主管當局認可或等同(如歐盟認可)的消防設備，亦可接受。 *(修改第 48 號)*

1.2 手提式滅火器

1.2.1 每一類型手提式滅火器的容量參見下表:

船長(L)(米) / 滅火劑	**L ≤ 9**	**9 < L < 15**	**L ≥ 15**
泡沫/水劑(升)	2.8	4.6	9
二氧化碳 (公斤)	1	1.5	3
乾粉 (公斤)	1.4	2.3	4.5

1.2.2 用於配電箱、控制箱及電池等的滅火器須為適合用以撲滅電火類型，例如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1.2.3 用於機艙的滅火器須為適合用以撲滅油火的類型，例如泡沫、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1.2.4 手提滅火器須適當分佈於各受保護的艙室內；通常在艙間入口處附近須放置最少一個手提式滅火器。

1.2.5 二氧化碳滅火器不宜用於起居艙室。

1.2.6 水上電單車無需配備任何手提式滅火器。

1.2.7 手提式滅火器須予定期檢查，並須接受附件 13B 註釋*5 的規定進行測試。 *(修改第 28, 48 號)*

1.3 消防泵

1.3.1 如需要設置應急消防泵，該泵及其動力源(如有者)和通海接頭不能與主消防泵設於同一艙室內。

1.3.2 手動消防泵排量能透過噴嘴噴出一股不少於 6 米水柱射程。

1.4 消防龍頭、消防喉、噴嘴

1.4.1 消防龍頭的位置，能容許最少一股由單一截消防喉噴出的水柱，能噴射到船隻的

任何部分。如只設有一個消防龍頭，須裝設在機艙外面近入口的位置。

1.4.2 噴嘴須與消防泵輸送排量配合，而噴嘴直徑不小於 10 毫米。

1.4.3 帶有關閉功能的兩用噴嘴並符合海事處佈告 2019 年第 49 號附錄 I 的要求，可作為《檢驗規例》附表 4 規定的噴水噴嘴和噴霧噴嘴的替代。

1.5 固定式滅火系統

符合海事處佈告 2019 年第 49 號 B 部列載的要求的氣溶膠系統或符合海事處佈告 2023 年第 25 號列載的要求的 FM-200 滅火系統，可作為《檢驗規例》附表 4 規定的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替代。

2 設備隨時可供使用及有良好保養

2.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滅火器具均須:

(a) 運作正常；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2.2 消防設備須每隔 12 個月或以內進行檢查。

3 消防設備數量

3.1 消防安全裝置規定載於《檢驗規例》附表 4；內容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8G!en-zh-Hant-HK/sch4

(修改第 29, 48 號)

3.2 長度 75 米或以上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基於下列考慮個別指明：

(a) 船隻的操作模式；

(b) 船隻擬作的用途；

(c) 船隻的大小；

(d) 船隻的結構；

(e) 船上的總人數(及船員人數)；

(f) 符合地區性或國際標準 (如適用) 及

(g) 船隻本身及船上人員及財物的安全風險。

3.3 《檢驗規例》附表 4(表 8)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8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在香港水域運作的非出租遊樂船

<table>
<tr><th colspan="2">船隻長度(L)
(米)
滅火器具</th><th>L<5.5</th><th>5.5≤L ≤9</th><th>9< L<15</th><th>15≤L<24</th><th>L≥24</th></tr>
<tr><td rowspan="4">手提式滅火器[2]</td><td>1.4 公斤</td><td>1 個[1]</td><td>2 個</td><td>—</td><td>—</td><td>—</td></tr>
<tr><td>2.3 公斤</td><td>—</td><td>—</td><td>2 個</td><td>—</td><td>—</td></tr>
<tr><td>4.5 公斤</td><td>—</td><td>—</td><td>—</td><td>2 個</td><td>2 個</td></tr>
<tr><td>輪機室</td><td>—</td><td>—</td><td>2 個[3]</td><td>2 個[3]</td><td>2 個[3]</td></tr>
<tr><td colspan="2">裝有桶繩的消防桶[4]</td><td>1 個(或 1 個戽斗)</td><td>2 個</td><td>2 個</td><td>2 個</td><td>3 個</td></tr>
<tr><td rowspan="2">主消防泵</td><td>動力</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1 個[5]</td><td>1 個</td></tr>
<tr><td>手動</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應急消防泵</td><td>動力</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1 個[5]</td></tr>
<tr><td>手動</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消防龍頭</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噴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td></tr>
<tr><td colspan="2">消防喉</td><td>—</td><td>—</td><td>—</td><td>1 條</td><td>2 條</td></tr>
<tr><td rowspan="2">噴嘴</td><td>噴水</td><td>—</td><td>—</td><td>—</td><td>1 個</td><td>2 個</td></tr>
<tr><td>噴霧</td><td>—</td><td>—</td><td>—</td><td>—</td><td>1 個</td></tr>
<tr><td colspan="2">消防斧</td><td>—</td><td>—</td><td>—</td><td>—</td><td>1 把</td></tr>
</table>

註：

(1) (a) 手提式乾粉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

(b) 水上電單車無需配備任何滅火器。

(2) 如船上設有廚房，則須配備兩個滅火器。

(3)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

(4)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

(5)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3.4 《檢驗規例》附表 4 (表 1) 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1

(i)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隻

(ii) 獲發牌可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的出租遊樂船

<table>
<tr><th colspan="2">船隻長度(L)(米)
滅火器具</th><th>L<15</th><th>15≤L<24</th><th>24≤L<60</th><th>60≤L<75(1)</th></tr>
<tr><td rowspan="6">手提式滅火器</td><td>乘客起居艙</td><td colspan="2">每層甲板 1 個
(最少 2 個)</td><td colspan="2">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層甲板最少 2 個</td></tr>
<tr><td>操舵室</td><td colspan="4">1 個</td></tr>
<tr><td>廚房</td><td colspan="4">1 個</td></tr>
<tr><td>引擎控制室</td><td colspan="4">1 個</td></tr>
<tr><td>輪機室</td><td>3 個</td><td>4 個</td><td colspan="2">按引擎和電動機的輸出功率計算，輸出功率每 750 千瓦或不足 750 千瓦 1 個，但每個輪機室最少 3 個而不多於 6 個</td></tr>
<tr><td>機艙</td><td colspan="4">每個艙間 1 個</td></tr>
<tr><td>〈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2)及(3)</td><td rowspan="2">輪機室</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氣體數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佈置須符合根據《檢驗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td></tr>
<tr><td>〈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數目、類型、位置及佈置須符合根據《檢驗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td></tr>
<tr><td rowspan="2">主消防泵</td><td>動力</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1 個(4)</td><td>1 個(5)</td><td>1 個</td></tr>
<tr><td>手動</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應急消防泵</td><td>動力</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1 個(4)</td><td rowspan="2">1 個(4)</td></tr>
<tr><td>手動</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td><td>—
(修改第 61 號)</td><td>1 套</td><td colspan="2">每個泵 1 套(6)</td></tr>
<tr><td colspan="2">消防斧</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 把</td></tr>
</table>

註：

(1) 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須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2) (a)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及所裝設的內燃機總推進功率達 375 千瓦或以上的任何本地船隻均須裝設。

(b) 倘能令人滿意地顯示 45 公升泡沫或同等二氧化碳類型的非手提式滅火器的滅火劑能噴射到輪機室的任何部分，則可由該款滅火器替代固定式二氧化碳滅

火系統。

(c) 就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而並非新船隻 2007 年 1 月 2 日的本地船隻而言，須在輪機室配備一個 45 公升泡沫或 16 公斤二氧化碳的滅火器。

(3)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2007 年 1 月 2 日。

(4)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5) 消防泵如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6) 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裝設下列額外裝置:

(a) 每個輪機室裝設一個消防龍頭；及

(b) 每層甲板和每個輪機室裝設一個噴霧噴嘴。

備註：任何長度 24 米以下的出租遊樂船現有船 2007 年 1 月 2 日，其主動力或手動消防泵可以適量附加滅火器替代。

3.5 《檢驗規例》附表 4 (表 3) 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3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12 名乘客的出租遊樂船

船隻長度(L)(米) / 滅火器具		**L<12**	**12≤L<24**	**24≤L<75** 註
手提式滅火器	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操舵室	1 個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2 個	3 個	4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1 個	2 個	3 個

註： 關於長度達75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第 VI 章
救生設備及佈置

1 一般規定

1.1 救生裝置（救生衣除外）須為認可類型。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48(66)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適用《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或獲得製造商所屬國家的海事主管當局認可或等同(如歐盟認可)的裝置，亦可接受。 *(修改第 2, 47, 48 號)*

1.1A 救生衣

1.1A.1 *(廢除)*

1.1A.2 根據《檢驗規例》的規定，除非另有規定，第IV類別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 (參閱下文 1.1.A.4 段) 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著，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即包括船員); 同時，獲准載客超過12人的出租遊樂船須提供數量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人數(即不包括船員)的2.5%的嬰兒救生衣。

1.1A.3 救生衣標準

根據《檢驗規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i) 就獲准離開香港水域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 2.2.1 或 2.2.2 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 2.2.1 或 2.2.2 段；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4: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4 部分：性能等級 100 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認可的類型。

1.1A.4 合適的救生衣[1]

[1] 如須滿足本工作守則第X章第2部第1.2(ii)節的要求，出租開敞式遊樂船當從事水上活動時，乘客亦可穿著適用於水上活動的救生衣，其標準須不低於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5: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5部分：性能等級50救生衣—安全要求），唯此額外配置及穿著的救生衣不能取代法例要求按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而配置於船上的救生衣。 *(修改第 48, 49號)*

“合適的救生衣”指設計及製造合符上文 1.1A.3 段的標準，且能讓該穿著者合身穿著。符合相關標準的救生衣，其設計都有一般適用範圍，並以重量或高度區分。於救生衣上亦有標示供參考:

	SOLAS	ISO
成人	≥43kg, ≥155cm	≥40kg
兒童	15-43kg,100-155cm	15-40kg
嬰兒	<15kg, <100cm	<15kg
“兩用救生衣” (參照<1.1A.6>段	不適用	15-120kg

1.1A.5 為免混亂，船上須盡可能避免配備不同標準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

1.1A.6 “兩用救生衣”

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的性能標準達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性能等級100的要求。該款救生衣只適用於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上使用。有關已獲海事處接受的兩用救生衣及生產商資料可參閱海事處佈告2019年第69號。

兩用救生衣須附有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標籤，並備有獨有識別序號。電子標籤須滿足下述規格要求:

1	材料 Material	矽（或等效材料）。 Silicon (or equivalent).
2	尺寸 Dimension	56 x 12 x 1.8 毫米（每個尺寸+/- 10%）。 56 x 12 x 1.8 mm (+/- 10% on each dimension).
3	波段 Frequency Band	在UHF頻譜的860至960 MHz頻段內，(並且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分配的865 – 868MHz和/或920 – 925MHz頻率範圍內可讀。 Within the 860 to 960 MHz band of the UHF spectrum, (and shall be readable within the frequency range 865 – 868MHz and/or 920 – 925MHz allocated by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	通訊協定 Protocol	EPC global ISO 18000-6C（或等效標準）。 EPC global ISO 18000-6C (or equivalent).
5	集成电路 IC	Higgs 3 (或等效標準）。 Higgs 3 (or equivalent).
6	電子產品碼記憶體 EPC memory	內存96位（或更高）。 96 bits (or above).

7	用戶記憶體 User memory	512位（或更高）。 512 bits (or above).
8	編寫循環 Write cycles	100,000（或以上）。 100,000 (or above).
9	儲存環境 Storage Environment	-40℃至+ 90℃（或更寬的範圍）。 -40℃ to +90℃ (or wider range).
10	濕清潔 Wet clean	85℃（最多60分鐘）（或同等水平）。 120℃（最多10分鐘）（或同等水平）。 85℃ (up to 60 mins) (or equivalent). 120℃ (up to 10 mins) (or equivalent).
11	熨 Iron	200℃（用壓布最多10秒鐘）（或同等水平）。 200℃ (up to 10 secs with press cloth) (or equivalent).
12	保安特徵 Security Features	(a) 標籤應與產品認證的安全方案兼容。 The tags shall be compatible with a security scheme for product authentication. (b) 每個標籤應在EPC中分配一個唯一的ID。編碼和編號方案的結構應參考下列項目13，詳細內容由海事處提供並確認。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unique ID in EPC memory bank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and numbering scheme shall make reference to item 13 below, details to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c) 每個標籤均應使用鎖定的訪問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 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access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 (d) 每個標籤應通過鎖定的密碼進行保護，以避免未經授權的訪問（32位）。 Each tag shall protect by locked kill password to avoid unauthorized access (32 bits). (e) 每個標籤應在用戶存儲庫中分配一個認證碼（96位），該認證碼將在認證過程中更新 Each tag shall assign with an authentication code (96 bits) in user memory bank which will be updated during authentication process. (f) 標籤初始化安全方案的數據內容。 Data content of security scheme for tags initialization.
13	UHF RFID 標籤中的編碼結構（供參考） Structure of the encoding in the UHF RFID tag (for reference)	(a) 代碼為AA99-999999，其中每個 “ A”代表字母字符A到Z，每個 “ 9”代表0到9的數字。 The code is AA99-999999, where each “A” represent alphabetic character A to Z, each “9” represent a digit from 0 to 9. (b) 連字符是固定的。 The hyphen is fixed. (c) 由海事處提供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將使用 “MD”作為代號，其他兩用救生衣的無線射頻辨識

		電子標籤在編碼時不得使用 " MD"。 The prefix "MD" will be used in the RFID provided by the Marine Department. Other Common Lifejackets shall not use "MD" in the encoding.

1.1A.7 超重、超大的乘客/人員

參照《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的規定，如因船上有超重、超大的乘客/人員，至使其未能穿上合符標準的救生衣，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以協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

1.1B *(廢除)*

1.2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VHF)須獲通訊事務管理局(CA)簽發相關牌照。*(修改第 30 號)*

1.3 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 *(修改第 47 號)*

1.4 漂浮救生索須附連救生圈及放在船舷附近。

1.5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有所屬船隻的名稱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2 救生設備的存放

2.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該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a) 運作正常；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2.2 救生圈須處於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以供隨時使用。建議盡可能分佈在船的兩舷，放在架上但無須繫固，以便在需要時可自行浮出。 *(修改第 48 號)*

2.3 救生衣須存放在架上或座位下及清楚標示，並按照船上運載人士分佈位置平均分佈。

2.4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

(a)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b)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

(i)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及

(ii)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修改第 4號)*

2.5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例如：櫃、袋)內，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 *(修改第 4號)*

2.6 *(廢除)*

3 安全簡介

所有出租遊樂船的船長在船隻出租開航時，須確定按附件 1 所示的安全簡介予船上的全部人士。

4 救生設備數量

4.1 第 IV 類別船隻的救生安全裝置規定載於《檢驗規例》附表 3；內容可參閱在下述網址電子版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48G!en-zh-Hant-HK/sch3 *(修改第 33 號)*

4.2 《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7) 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7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

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數量	
救生圈	船隻長度(L)(米)	數目
	(L) < 12	1
	12 ≤ (L) < 21	2
	21 ≤ (L) < 37	4
	(L) ≥ 37	6
漂浮救生索(2)	1	

註：

(1) *(由 2019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廢除)*

(2)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

(L) < 21 米的船隻 18 米

(L) ≥ 21 米的船隻 27.3 米

4.3 《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1 及表 2) 內容現 引用如下:

表 1

(i)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ii) 獲發牌可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運作水域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避風塘或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圈	最小數目見表 2
漂浮救生索(3)	(L)<12 米的船隻 1 條 (L)≥12 米的船隻 2 條
自亮燈(4)	2

註：

(1)-(2) (由 2019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就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就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

(L)<21 米的船隻 18 米

(L)≥21 米的船隻 27.3 米

(4) 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備有。

表 2

表 1 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

船隻長度(L)(米)	救生圈數目
(L) < 12	2
12 ≤ (L) < 15	4
15 ≤ (L) < 18	6
18 ≤ (L) < 21	8
21 ≤ (L) < 24	10
(L) ≥ 24	12

4.4 《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3 及表 5) 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3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12 名乘客

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運作水域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避風塘或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圈	最小數目見表 5
漂浮救生索(6)	船隻(L)<12 米 1 條 船隻(L)≥12 米 2 條
<自亮燈(船長(L)≥37 米)> (5)	2

註：

(5)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2007 年 1 月 2 日。

(6)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表 5

表 3 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

船隻長度(L)(米)	救生圈數目
(L) < 12	1
12 ≤ (L) < 24	2
24 ≤ (L) < 37	4
(L) ≥ 37	6

備註：水上電單車上每人須配備一件救生衣。

(修改第 47 號)

4.5 《檢驗規例》附表 3 (表 8) 內容現引用如下:

表 8

(i) 在2020年8月1日之前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60名乘客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IV類別船隻(屬開敞式遊樂船的第IV類別船隻除外)

(ii) 屬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60名乘客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開敞式遊樂船的第IV類別船隻

(iii) 總噸位在150以上及在2020年8月1日之前獲發牌的第IV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數目
救生圈	足夠有關船隻獲發牌可運載的最高人數使用(1)

註：

(1) 就屬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開敞式遊樂船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如該船隻上的乘客在該船隻在航時穿合適的救生衣，則獲豁免符合此規定。

第 VII 章

號燈、號型和聲號

1 總 則

1.1 除另有指明外，此章內容(包括修改處)適用於所有船隻(新船和現有船隻)。
(修改第 34, 48 號)

1.2 船隻航行用的號燈、號型、聲號須符合《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N 章)的規定。該規例為實施經修訂的《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避碰規則》)。

1.3 所有號燈和聲號須為海事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批准或認可類型。

新船 2017 年 3 月 3 日或現有船更換的所有號燈和聲號須為海事處或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特許機構 (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 認可或核證的類型。每盞航行燈須有型號批准証書。 *(修改第 35, 48 號)*

1.4 除上文1.3節所述，如符合歐洲產品指令，滿足上述《避碰規則》相關規定並帶有"CE"標記的號燈、號型和聲號可以接受。 *(修改第48號)*

2 定 義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1) 船隻的"長度"(L)指其總長度，"寬度"指其最大寬度(參閱在第 I/3.1 節的定義)。

(2) "船體以上高度"，指從最上層連續甲板至號燈所在位置下方的垂直以上的高度。

3 航行燈

航行燈可以是電燈或油燈。

4 號燈和聲號

下列每節列表訂明不同長度船隻所須裝設的號燈和聲號。

4.1 L ≥ 50m 機動船

項目	所需數量	最低要求	備　註
桅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能見度 6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 組	能見度 3 浬	
尾燈	1 盞	能見度 3 浬	
錨燈	船首 1 盞 船尾 1 盞	能見度 3 浬	環照白燈
失控燈	2 盞	能見度 3 浬	環照紅燈
黑球形體	2 個	直徑 0.6m	
黑菱形體	1 個	直徑 0.6m；高度 1.2m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50m≤ L＜75m　　1 浬 75m≤ L＜200m　　1.5 浬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m	
號鑼	1 個		L≥100m 適用

4.2 20m≤ L＜50m 機動船

項目	所需數量	最低要求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5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 組	能見度 2 浬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環照白燈
失控燈	2 盞	能見度 2 浬	環照紅燈
黑球形體	2 個	直徑 0.6m	
黑菱形體	1 個	直徑 0.6m；高度 1.2m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1 浬	
號鐘	1 個	開口直徑 0.3m	

4.3 12m≤ L＜20m 機動船

項目	所需數量	最低要求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3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 組	能見度 2 浬	合座燈亦可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環照白燈
失控燈	2 盞	能見度 2 浬	環照紅燈
黑球形體	2 個	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	
黑菱形體	1 個	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	
號笛	1 個	可聽距離 0.5 浬	
聲號	1 個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4.4 L＜12m 機動船

項目	所需數量	最低要求	備　註
桅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可展示白色環照燈代替註(A)
尾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舷燈(左右兩舷)	1 組	能見度 1 浬	合座燈亦可
錨燈	1 盞	能見度 2 浬	白色環照燈
失控燈註(B)	2 盞	能見度 2 浬	紅色環照燈
黑球形體註(B)	2 個	大小與船隻尺度相稱	
黑菱形體註(B)	1 個	" " "	
聲號	1 個	可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註

(A) 如桅燈或環照白燈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並非切實可行，則可離開該中心線；但 2 盞舷燈須合設於一個燈座中，裝在船隻的首尾中心線上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處在桅燈或環照白燈所在的同一首尾線上。

(B) 只適用於從事潛水作業船隻。

(修改第6號)

4.5 L＜7m 機動船，最高航速不超過 7 節，可裝設一盞環照白燈代替上文第 4.4 節訂明的航行燈；如可能，亦須裝設舷燈。

4.6 當水上電單車在日落至日出期間或在日間有限能見度下操作時，須遵從以上有關指明的號燈。

5 號燈位置

除特殊情況外，桅燈、舷燈、尾燈須高於並離開所有其他航行燈和遮蔽物。

5.1 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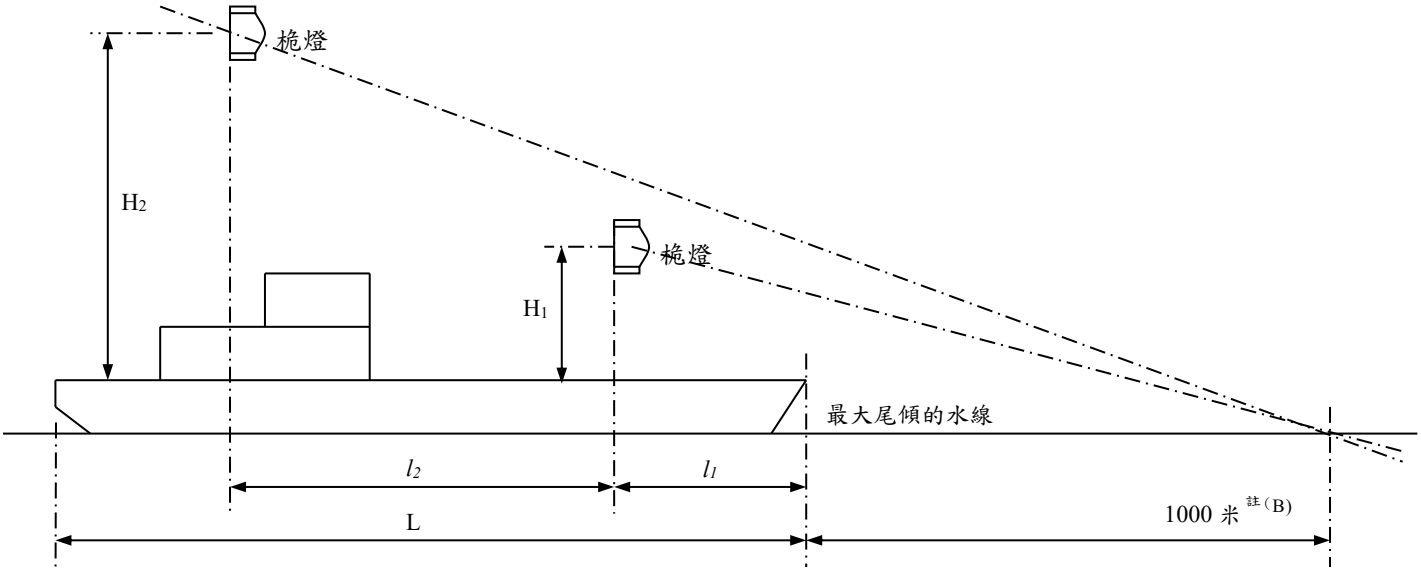

長度 (L)(m)	L <12 註(A)	12 ≤ L < 20 註(A)	20 ≤ L < 50 註(A)	L ≥ 50
l_1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靠前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靠前	≤ 0.5 L	≤ 0.25 L
l_2	--	--	--	≥ 0.5 L
H_1	可以＜2.5m 註(D)(F)	≥ 2.5m 註(C)(F)	≥6m 或船寬(視較大而定)惟不須＞12m 註(F)	
H_2	--	--	--	≥(H_1+4.5) 註(E)(F)

註

(A) L＜50m 船隻只須裝設一盞桅燈。

(B) 機動船桅燈的垂向間距離須做到：在一切正常縱傾狀況下，從船首 1000m 距離處的海平面觀看，後桅燈在前桅燈之上並與其分開。

(C) 12m ≤ L＜20m 的船隻上，桅燈高度須由舷緣處量度。

(D) L＜12m 船隻的最高一盞號燈，在舷緣以上的高度可小於 2.5m。但在除舷燈和尾燈外尚裝有桅燈，或除舷燈外尚裝有本規例所訂明的環照燈時，則此種桅燈或環照燈須高出舷燈至少 1m。

(E) 船隻從事拖曳或頂推他船時須裝設的 2 盞或 3 盞桅燈中的一盞，須在前桅燈或後桅燈相同的位置上；如該號燈裝在後桅上，最低的後桅燈須比前桅燈垂向高出至少 4.5m。

(F) 高速船的桅燈，可安置於相應於船寬而低於 H_1 的高度上；不過，由舷燈和桅燈形成的等腰三角形的底角，在正視時須不小於 27º。L ≥ 50m 的高速船的前桅和主桅燈之間的垂向間距要求，見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附表，附件 I 第 13 段。 *(修改第 6 號)*

5.2 舷燈

5.2.1 L ≥ 20m 的船隻的舷燈須裝有塗成不反光黑色的內側遮板並達到有關水平光弧(horizontal sector)的規定。在 L<20 m 船隻上的舷燈，如必須提供水平光弧，則須裝有內側無光黑色遮板。對於使用單根垂直燈絲、在綠色和紅色部分之間設有極窄隔板的合座燈，不必裝有外遮板。 *(修改第 36 號)*

5.2.2 舷燈不得低到受甲板燈的干擾。它們須安置在船舷處或其附近(建議距離船邊不多於 0.1 船寬的位置)。

5.2.3 長度小於20m的機動船上的舷燈，如合併為一盞合座燈，則須比桅燈低出至少1m。 *(修改第 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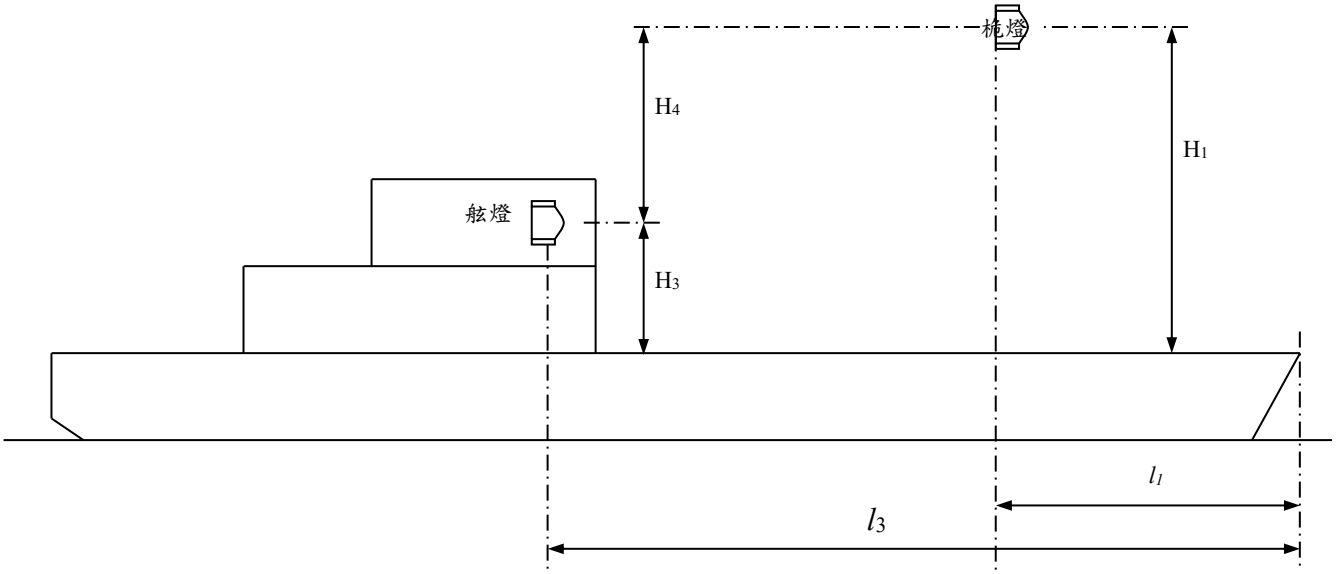

長度 (L)(m)	L < 20	20 ≤ L < 50	L ≥ 50
l_3	無規定	$>l_1$ (即舷燈不得裝設在桅燈前面)	$>l_1$ (即舷燈不得裝設在桅燈前面)
H_3	≤ 0.75 H_1		
H_4	如屬合座燈則 ≥ 1m	—	—

5.3 錨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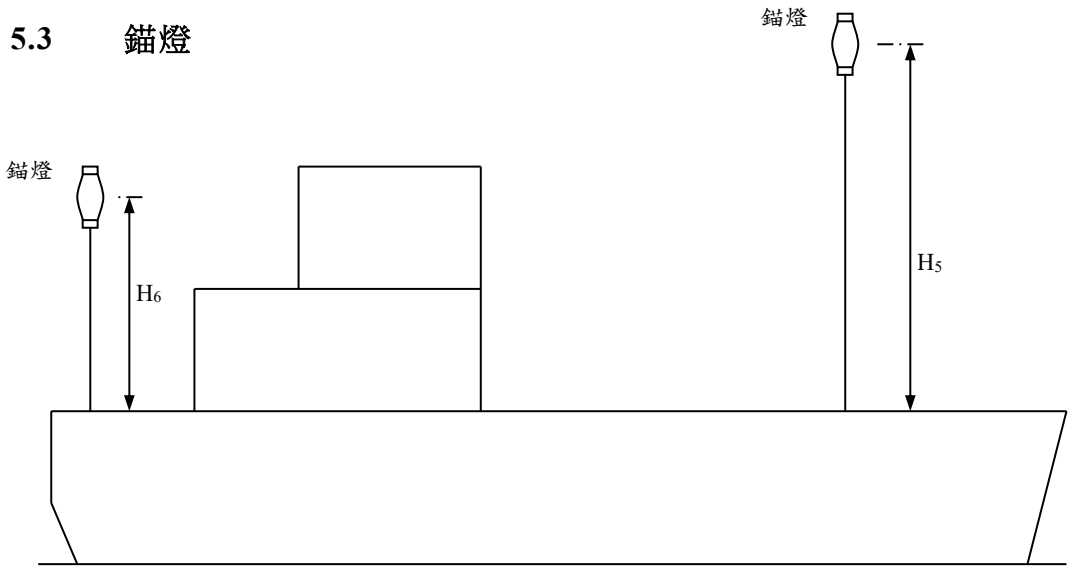

長度 (L)(m)	L < 50 註	L ≥ 50
H_5	最易見到位置	≥ 6m
H_6		≤ (H_5－4.5)

註

L＜50m 船隻只須裝設一盞錨燈。

5.4 垂直安裝號燈的垂向間距

(修改第 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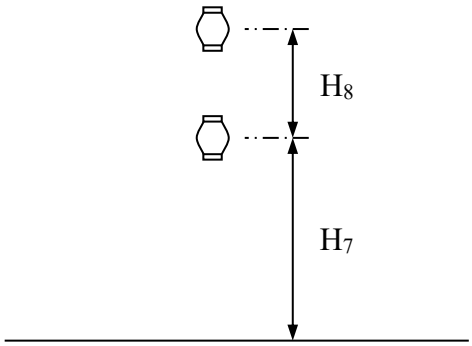

長度 (L)(m)	L < 20	L ≥ 20
H_7	≥ 2m (除裝有拖曳燈)	≥ 4m (除裝有拖曳燈)
H_8 註	≥ 1m	≥ 2m

註 如裝有 3 盞號燈時，它們須以相等間距隔開。

5.5 電燈的垂向光弧(Vertical Sector)

號燈須適量定位使得：

(i) 從水平線上方5°至下方5°的所有角度內，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及

(ii) 從水平線上方 7.5° 至下方 7.5°，至少保持規定的最低發光強度的 60%。

(修改第 37 號)

第 VIII 章

生活用液化石油氣裝置

當運載乘客時，不得在船上明火煮食或類似活動，除非在裝設有防火隔壁的廚房內。

(修改第 48 號)

1 標　示

液化石油氣(以下簡稱‘石油氣’) 瓶須清楚標示所載物的名稱。

2 石油氣的特性

2.1 使用石油氣爐具可能產生的潛在危險，包括因洩漏氣體而引致失火、爆炸及窒息等。

2.2 液化石油氣較空氣重，一旦在設有艙口圍板的地方釋出，可能會飄散一段距離以外，同時沉聚於該處和附近地方的最低處。如果石油氣積聚，無意產生的火花或點火均可能引發危險的後果和人命傷亡。

3 貯　存

3.1 船上不得裝載超過 50 公斤(或混合液體氣 130 升)的石油氣。

3.2 石油氣瓶和用罄的氣瓶，須盡可能積載在開敞甲板。氣瓶及所有閥、壓力調節器與此等氣瓶相連的喉管，均須繫固及加以防護，免致碰撞受損、過度溫差，或陽光直射。氣瓶須垂直裝置，以防液體倒流入喉管。

3.3 石油氣瓶貯存櫃、相關喉管和接頭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貯存櫃須盡可能遠離空氣管、通風器、艙口等，並盡可能靠近煮食爐。

3.4 電氣綫路和裝設，除非必要在用以貯存石油氣的艙室使用，否則不得存放在此等地方。在有易燃空氣中裝置電氣裝設，須本處滿意方可。熱源須遠離此等地方，並且在當眼處展示“不准吸煙 NO SMOKING”和“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的告示。

3.5 用作貯存液化石油氣的艙室，不得用作貯存其他可能燃燒的物品、工具、物件或氣體喉管系統。貯存液化石油氣的艙櫃門外須展示”LPG”的告示。

4 裝　置

4.1 石油氣喉管

(a) 石油氣喉管須為無縫銅合金或不銹鋼喉管，以適當壓合或螺絲接頭。

(b) 須避免使用軟管。如使用，須為認可類型的合成膠軟喉。爐具如用軟喉接駁，須由安裝在金屬喉而最近爐具的隔離閥控制。

4.2 石油氣瓶貯存櫃

(a) 貯存在主甲板之上時

(i) 貯存櫃的頂部和底部均須設有通風開口；

(ii) 石油氣喉管穿過艙壁時，艙壁開口的大小和高度須合適，以防氣體洩漏到起居艙室。如果喉管為合成膠軟喉，須預防軟喉磨損；必要時，須在穿過艙壁處安裝保護套管。

(b) 貯存在主甲板之下時

(i) 貯存櫃艙壁須為氣密設計。石油氣喉管穿過艙壁處須安裝艙壁連接管；

(ii) 貯存櫃的頂部和底部均須有足夠通風並引出船外；

(iii) 須安裝氣體探測器，以探測艙底有否積聚石油氣。

4.3 新安裝或改裝的燃氣爐具(例如煮食爐、熱水爐) 須為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型號，並須有“GU”標記。現有燃氣爐具宜安裝自動截氣裝置，以便火焰在燃燒中途突然熄滅時停止供應石油氣。

批准氣體用具GU標誌

5 保 養

5.1 更換氣瓶時，須遵循氣體經銷商指示。如懷疑氣瓶或閥有故障，須盡快送回岸上；而在此之前須把它存放在甲板露天處，遠離任何通風器、艙口、或其他可以通往甲板下的開口。

5.2 煮食的地方須有足夠通風，以排放煙氣。

6 檢 查

船員或船隻經營人須定期檢查液化石油氣裝置的接頭。如果懷疑有洩漏，須立即關閉氣瓶上開關閥，並須停止船上機器，不得開關電氣裝置，切勿以其他方法點火，直至確定船上氣體散去為止。在未找出漏氣之處並加以修復之前，切勿再使用該爐具。

第 IX 章

船舶操作者的要求

1 一般規定

第 IV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的附屬船隻的總長度超過 3 米或已裝設總推進功率超過 3 千瓦的引擎，則除非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否則該船隻或附屬船隻不得在航。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船東或掌管船上的人有責任去確保船隻航行期間，安全達到擬定運作，這也包括考慮到船上有的主要設備和船員數目。

2 適任證書

2.1 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甲板與輪機資歷兼備)按下列兩個級別發出:

(1)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及

(2)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u>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u>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持有人可掌管總長度不超過15米而在香港水域內操作的遊樂船隻。

<u>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u>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持有人可掌管在香港水域內操作的任何遊樂船隻。

2.2 根據《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及《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有關規定，在先前或已廢除法例下所發出的證明書可被承認，這些證明書可在下列網頁查閱: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examrules_ploc_c.pdf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cocrules_c.pdf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發出其他證明書 ：

項	根據第 548 章 發出的證明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 等同級別	證明書持有人可操作 的本地船隻類型
(a)	船長一級證明書 或 船長二級證明書 <u>另加</u> 輪機操作員證明書 (沒有限制條件)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任何遊樂船隻

項	根據第 548 章 發出的證明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 等同級別	證明書持有人可操作 的本地船隻類型
(b)	船長三級證明書(其上並沒有批註表明持有人只限在某些範圍內擔任船長或只限擔任特定類型船隻的船長)； 另加 輪機操作員證明書(沒有限制條件)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遊樂船隻

(2) 根據已廢除的香港法例第 313 章簽發下列證明書(全部有關證明書可在上述第 2.2 段連結查閱)：

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313 章發出的先前證明書的合併本 （遊樂船隻船長或輪機員）	為施行香港法例第 548 章而等同的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級別	證明書持有人 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 章 可操作的本地船隻類型
(a)	遊樂船隻一級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另加 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任何遊樂船隻
(b)	遊樂船隻二級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批註有“只對私人擁有的遊樂航行器有效”的15噸及15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另加 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遊樂船隻
(c)	300 噸及 300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60 噸及 60 噸以下的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拖網漁船船長合格證書 另加 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任何遊樂船隻
(d)	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沒有限制條件） 另加 任何遊樂船隻輪機員合格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書	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	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遊樂船隻

3 配員要求

3.1 任何運載不超過 12 名乘客及其總長度少於 12 米的第 IV 類別船隻操作是可由:

(修改第 52 號)

(1) 掌管該船隻的人須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如遊樂船操作員證明書(即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或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或等同證書；及

(2) 若總長度大於 8 米並運載超過 10 名人員的出租遊樂船，須增加一名額外的船員(參閱本守則附件 1) 。 *(修改第 48,52 號)*

3.2 任何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但不超過 60 名乘客或總長度 12 米或以上的第 IV 類別船隻，該船可由一名持有《本地(一級遊樂船操作員)合格證明書》、或《本地(二級遊樂船操作員)合格證明書》如船隻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或等同證書，安全及妥善控制，但必須符合下列安排: *(修改第 52 號)*

(1) 該船隻須適當裝置有無人操作機器艙間的配備。出租遊樂船的配備要求載於第 III/3.14 節；及

(2) 船隻在航行時，船上最少有多一名具備普通輪機知識的船員協助船長使能應付船隻的運作需要，包括在緊急時的措施等(參閱本守則附件 1)。

3.3 如船隻是沒有運載乘客及船東滿意船長能妥善控制該船隻在預定航程的安全，上述第 3.2(2)節的要求可以寬免。

3.4 任何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其最低安全配員規定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第 X 章

適用於某類第 IV 類別船隻的額外規定

(新增章節(修改第 48 號))

第 1A 部

本部適用於下述種類新船隻 2020 年 8 月 1 日：

(a) 長度24m或以上(L≥24m)之非出租遊樂船；或

(b) 任何長度而運載60名或以下乘客之出租遊樂船(運載12名或以下乘客的開敞式遊樂船除外)

1 船隻須按可接受的標準建造

1.1 每艘船須根據船隻的大小、建造材料、用途等，按照載於附件 14 之船級社規範標準或相等標準(如 CE/ISO 標準)設計和建造。如有本工作守則與船級社或 CE/ISO 標準等規範標準所訂有任何不同之處，以本工作守則為準。

1.2 船隻建造者/船廠或其他驗證機構提供的相關證書、文件或聲明均可接納。

2 船隻建造者/船廠

2.1 除已獲主管機關批准或國際認證機構認證的船廠外，建造船隻的場所須有船級社、主管機關或質量認證機構的認可證明文件，亦可由 AS 經考察認可並提交給海事處相關報告(樣本報告可參考附件 16)對下列各項要求滿意的證明:

(1) **廠房設施和設備:** 如廠房規模、通風系統、抽塵系統、廠房照明、起重設備、消防設備；

(2) **質量控制:** 如濕度調控（或相等措施）、材料貯存室環境、質量監察報告、材料證明書（例如樹脂/玻璃纖維/油漆等）；

(3) **生產程式:** 如工具種類及使用方法，船體檢驗及修補記錄、出模的種類、由模具房至船隻下水運輸流程；及

(4) **管理及技術人員技能:** 如管理層/技術人員的資歷（例如專業/培訓證明、相關經驗等）。

2.2 上文第 2.1 段所述證明文件的副本須提供給海事處作記錄。

3 提交圖則及資料審批

3.1 圖則和資料須根據下表所列項目提交審批。

3.2 如圖則及資料提交給海事處審批，一系列姊妹船的第一艘須提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如圖則及資料提交給AO/AS審批，經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須提交海事處存案。

3.3 圖則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

3.4 長度 ≥ 24米而 >150總噸(L≥24m & GT>150)的船隻(包括出租或非出租)的圖則和資料須提交給海事處或AO審批；

(a)長度 ≥ 24 米而≤150 總噸(L≥24m & GT≤150)的非出租船隻；或(b)任何長度而 ≤150 總噸的出租遊樂船的圖則和資料可提交給海事處或 AO 或 AS 審批。

編號	圖則和資料
(1)	總布置
(2)	安全設備圖，包括： (a) 救生設備 (b) 滅火器具、緊急控制及結構防火布置 (c) 號燈、號型及聲號 (d) 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3)	結構和構件，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1]
(4)	機械裝置[*2]
(5)	電力裝置[*2]
(6)	防止油類、空氣污染裝置[*2]
(7)	傾斜試驗報告[*3, *4]
(8)	完整穩性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3, *4]
(9)	破艙穩性計算書(傾斜試驗後) (只適用於任何載客超過 12 人出租遊樂船) [*3, *4]

註

*1 如船隻建造者/船廠或其他驗證機構提供的相關證書、文件或聲明其建造標準，此項圖則要求可以免除。

*2 可填寫附件 15 表格所列提供所需船隻資料以代替此項的圖則要求。

*3 同一船廠的同一船型只須提供報告一份給海事處存案。

(註: 如建造的船屬資料庫內的同一設計(即以同一船模及材質建造；水密艙壁數量及位置、主要機器裝設、裝載人數及油、水等數量不變的船隻。如主要機器裝設有改變，則以傾斜試驗測試証明船隻的輕船重量和垂直重心(VCG)的變動不超過 2%、縱向重心(LCG)變動不超過 1%)，該船可免除完整穩性及破艙穩性(如適用)等相關圖則及檢驗要求)。

*4 可由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代替此項的圖則要求:

i) 由船隻建造者/船廠或第三方檢驗機構(如 CE 認証機構，合資格驗船師、國際船級社會員等)簽發的檢驗報告或證明書或聲明書；或

ii) 由合資格驗船師以傾斜試驗數據進行計算及批註相關報告；或

iii) 由合資格驗船師現場核實/測試船隻能滿足第 4.5(b)節，以證明船隻滿足完整穩性的等效要求。 *(修改第 62 號)*

4 完整穩性

4.1 除下述第 4.5 節所述船隻外，任何船隻在滿載及空載狀況時之完整穩性須滿足下述要求:

(a) 第 4.1.1~4.1.4 節；或

(b) 第 4.2 節；或

(c) 第 4.3 節。

4.1.1 關於復原力臂(GZ)曲線特性的衡準

(a) 橫向初穩心高(initial GM_T)，≥0.15 m；

(b) 復原力臂曲線(GZ 曲線)下的面積：

(i) 至橫傾角 30º，≥ 0.055 m-rad；

(ii) 至橫傾角 40º 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0.090 m-rad；

(iii) 在橫傾角 30º 與 40º 或進水角(如該角度較小)之間，≥ 0.030 m-rad；

(註: 進水角為船體、上層建築或甲板室的開口(不能關閉成風雨密者)的下緣被浸沒時的角度)；

(c) 在橫傾角等於或大於 30º 時，復原力臂(GZ)須至少為 0.20m；及

(d) 最大的復原力臂(GZ)須在不小於 25º，但最好超過 30º 的橫傾角出現。

4.1.2 集聚穩性 (此節適用於任何載客超過 12 人船隻)

因受乘客集聚影響，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而造成的橫傾角不得超過 10º。計算須假設乘客聚集於最上層甲板，每人佔 0.25 m^2，每人的垂直重心，須以站立乘客為準。

4.1.3 迴轉穩性 (此節適用於任何載客超過 12 人船隻)

船隻因迴轉而產生橫傾，其橫傾角不得超過 10º。橫傾力矩可以下列公式計算得出：—

$$M_R = 0.2V_o^2 \Delta(KG - d/2) / L_{wl}$$

式中

M_R = 橫傾力矩(kN-m)

V_o = 船隻迴轉中的航速(m／sec)

L_{wl} = 船隻的水線長度(m)

Δ = 排水量(tonnie)

KG = 龍骨以上的重心高度(m)

d = 吃水(m)

4.1.4 風壓穩性 (此節適用於任何載客超過 12 人船隻)

按國際海事組織(IMO)發布的“2008 國際完整穩性守則”第 2.3 節，突風與橫搖衡準(氣象衡準)所述計算風壓穩性。風壓因數須定為 500Pa(可參考 IMO 第 A749(18)決議案資料)。

4.2 對於 L<20m 而載客≤100 人的船隻，海事處接受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發佈之《沿海小型船舶檢驗技術規則》，適用於遮蔽航區運作船隻對完整穩性的規定，或等同的規定。對於 L≥20m 而載客≤100 人的船隻，海事處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發佈的適合香港海域運作船隻的規定。

4.3 其他標準(例如 CE)如與上述所訂的等效且適用於香港海域運作船隻的完整穩性標準可以接受。

4.4 每艘船隻須於建成或行將建成(新船)，或於完成或行將完成改裝(現有船)時按 AO 或等同的標準進行傾斜試驗，以確定船隻在空載狀況下的排水量、VCG 和 LCG。傾斜試驗報告須提交批核。

4.5 只在良好天氣[註1]及海況下運作的船隻，可只需滿足下述要求:

(a) 第 4.1.1(a)、4.1.2、4.1.3 節的要求，並按 4.4 節的要求進行傾斜試驗；或 *(修改第 62 號)*

(b) 完整穩性計算的替代方案(此節不適用於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之出租遊樂船):

(i) 合資格驗船師現場測試船隻能滿足附件 5 內容進行簡單傾斜試驗：

(1)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12名乘客的第IV類別船隻，確定船隻在2/3乘客分佈在船的一舷及1/3乘客分佈在另一舷時的橫傾角不會超逾7º。詳情按第1部份內容進行。

(2) 獲發牌可運載13至60名乘客的第IV類別船隻，確定所有乘客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所產生的橫傾角不會超逾10º。詳情按第2部份內容進行。

及

(ii) 合資格驗船師現場滿載(Full Load)進行船隻操作測試 (sea trial)。

5 破艙穩性 (此節適用於任何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之出租遊樂船)

5.1 分艙標準

每艘船須符合任何一個主艙室破損標準

5.2 船隻在破損後的最終狀況須滿足下述要求 —

(a) 如屬對稱浸水，按固定排水量法計算，最少有 50 mm 的正值剩餘穩心高度；

(b) 如屬不對稱浸水，一個艙室浸水時，橫傾角不得超逾7º。

(c) 在任何情況下，於浸水的中段或最後階段主甲板不被淹沒。

6 水密艙壁，關閉裝置

6.1 任何適用於１A 部的船隻須裝設下列水密艙壁:

(a) 防撞艙壁；

(b) 機房的前艙壁和後艙壁；

(c) 甲板下水密門(如有)須裝設視聽警報器，在水密門處於開啓狀態時發出警報，而警報顯示器須設於駕駛室。

6.2 每艘船的空氣管、通風管、小艙口、人孔、天窗、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裝設風雨密或水密關閉裝置。如屬風雨密設計，門檻、或圍板等則須有合適高度以防止海水進入。

註1 見本工作守則第 I 章第 3 條釋義。

7 緊急控制

7.1 停止機械、切斷燃油吸入管和關閉開口的設施

7.1.1 在每艘船隻上，須設置－

(a) 停止機艙及起居艙設置之通風扇的設施；及

(b) 關閉所有天窗、門道、通風器及通往該等艙間的其他開口的設施；

該等設施須能從所述的艙間外面的位置操作，且該等位置不會因該等艙間失火而不能到達。

7.1.2 機動抽風機及鼓風機、燃油輸送泵及其他相類燃料泵須設置遙控停止裝置。該等停止裝置須位於該等機械或泵所處的艙間外面，且不會因該等艙間失火而不能接觸。該等裝置須能在該等艙間一旦失火時停止上述機械或泵。

7.1.3 與任何不屬雙層底液艙的油類燃料或潤滑油的貯存艙連接的喉管，如受損壞時能容許其內載物排放，造成火警危險，則該等喉管須安裝閥或旋塞。該等閥或旋塞須穩固在喉管所接駁的艙或櫃上，並須能從該艙或櫃所處的艙間外面隨時可到達的位置關閉。

8 結構防火、逃生裝置等

8.1 在所有艙間內－

(a) 外露表面上使用的油漆、清漆及其他表面塗料，均不得含有高度易燃的基礎產品，包括硝化纖維素，並須不能產生毒氣或過量煙霧；

(b) 隔熱物料須屬非燃燒性物料；及

(c) 任何逃生途徑須通往開敞甲板。

8.2 在起居艙、服務艙及控制站內－

(a) 所有在走廊的外露表面，艙內鋪板的外露表面及在隱蔽或不可到達的艙間內的表面，須具有低火焰蔓延的特性；

(b) 甲板的基層覆蓋物須為不會在高溫下隨時着火或引起毒性或爆炸危險的物料；

(c) 用以逃生的門道及樓梯須平均分布和設置，以避免船上任何部分擁擠。每扇門和每個艙口蓋須能從兩邊都可以操作；及

(d) 盡頭走廊的長度不得多於 7 米。

8.3 船體以非鋼質材料建造船隻，輪機室界面的船體、甲板及艙壁結構須使用阻火物料，以能夠保持其所需的強度 30 分鐘或以上；水線以下船體結構的絕緣材料須向下延伸到輕載水線下至少 300mm 處。

8.4 任何把船員艙與機艙、廚房或用以儲存易燃物品的艙間分隔的甲板或艙壁的部分，均須為氣密構造。

9 乘客空間內之樓梯、通道、門及出口

9.1 任何用作逃生的樓梯及通道須時刻保持暢通無阻，其最少闊度為 400mm 或其設計（包括闊度）已符合獲海事處認可的其他海事機構(例如澳洲 AMSA 或 CE)的標準)。

9.2 逃生路線上的通道、門及出口淨闊度須最少與樓梯及通道的闊度一致。

9.3 所有圍封的乘客空間的門，其開啟方向須以不阻塞逃生通道為原則，並不可在航程中鎖上。

第 1B 部

本部適用於任何運載 12 名或以下乘客的出租開敞式遊樂船新船 2020年8月1日

1 船體構造

船隻的設計和構造須:

(a) 提供足夠的結構強度以適宜作船隻的擬定用途；

(b) 保持足夠的乾舷和穩性；

(c) 防止海水輕易進入；以及

(d) 不設有活底或隱蔽艙間。

2 船隻的建造標準

2.1 除本守則的規定外，海事處承認之船級社規範和標準或其他等同標準亦可作為評估標準。

2.2 船隻建造者/船廠或其他驗證機構提供的相關證書、文件或聲明均可接納。

3 船隻建造者/船廠

3.1 除已獲主管機關批准或國際認證機構認證的船廠外，建造船隻的場所須有船級社、主管機關或質量認證機構的認可證明文件，亦可由 AS 經考察認可並提交相關報告(樣本報告可參考附件 16)對下列各項要求滿意的證明:

(1) **廠房設施和設備:** 如廠房規模、通風系統、抽塵系統、廠房照明、起重設備、消防設備；

(2) **質量控制:** 如濕度調控（或相等措施）、材料貯存室環境、質量監察報告、材料證明書（例如樹脂/玻璃纖維/油漆等）；

(3) **生產程式:** 如工具種類及使用方法，船體檢驗及修補記錄、出模的種類、由模具房至船隻下水運輸流程；和

(4) **管理及技術人員技能:** 如管理層/技術人員的資歷(例如專業/培訓證明、相關經驗等)。

3.2 上文第 3.1 段所述證明文件的副本須提供給海事處作記錄。

4 提交圖則及資料審批

4.1 圖則和資料須根據下表所列項目提交審批。

4.2 如圖則及資料提交給海事處審批，一系列姊妹船的第一艘須提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如圖則及資料提交給AO/AS審批，經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處存案。

4.3 電腦或手繪圖紙都須清晰簡潔。圖紙須盡可能合比例及以可讀質量繪製。

4.4 資料可提交給海事處或AO或AS審批。

編號	圖則和資料 (可參考附件6簡單圖則)
(1)	總布置(包括號燈、號型、聲號佈置)圖
(2)	救生及救火設備及佈置示意圖 (包括逃生示意圖)
(3)	船隻資料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1
(4)	機器/電器設備圖
(5)	傾斜試驗或簡單傾斜測試報告

註

*1 船殼和甲板之板厚可參照船隻建造者/船廠或其他驗證機構提供的資料。

5 穩性

5.1 任何運載 12 名或以下乘客的出租開敞式遊樂船，須進行簡單傾斜測試。測試為確定船隻在 2/3 乘客分佈在一舷，而餘下 1/3 乘客分佈在另一舷時，船的橫傾角度不超過 7º(見本守則附件 5)。

如新建船隻長度不超過 6 米，可進行一次浸水測試來證明有足夠浮力作為替代。

5.2 作為替代上文 5.1 節，按認可船級社或等同的標準進行傾斜試驗或計算，或提供認可船級社或驗證機構簽發的相關證書(如入級證書或 CE 證書)、文件或聲明。

第 2 部 (其他規定)

1 救生設備的額外要求 (本節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修改第 53 號)*

1.1 (a)任何出租遊樂船(開敞式遊樂船除外)的現有船 2020年8月1日，或(b)任何超過 150 總噸(GT>150) (不論出租與否)遊樂船的現有船 2020年8月1日，其救生設備須適量增加，讓船上人員和乘客能在船隻遇險時迅速逃生。增加的救生設備，例如救生圈註，增加後的總數量(即包括該船根據《檢驗規例》按其船長而須配置的救生圈)，須足夠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使用。

1.2 任何運載 60 名或以下乘客的出租開敞式遊樂船(包括新船及現有船)，須滿足以下要求:

(i) 根據上文 1.1 節的規定，配備足夠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使用的救生圈註；或

(ii) 船上所有乘客須於船隻在航時穿著合適的救生衣，其標準及要求須參照工作守則第 VI 章第 1.1A 節。

(註：救生圈可以氣脹式救生筏、救生浮具、救生圈或其組合代替; 每個符合標準的救生圈視為可供兩人使用)。

2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

(註：本節適用於任何獲發牌運載—

(a) 超過 12 名但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出租遊樂船;

(b) 超過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不論出租與否))

(註：本節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修改第 53 號)*

2.1 本節適用船隻須裝設一台甚高頻無線電設備(VHF)。該VHF設備須獲通訊事務管理局(CA)簽發相關牌照。

2.2 VHF設備操作員須接受有關設備的訓練並得CA簽發操作員證明書；如持有國內或其它國家操作員證明書亦被認可。

3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本節適用於任何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遊樂船) *(修改第 53 號)*

本節適用船隻須裝設一台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該AIS系統的規格參閱《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4 **雷達** (本節適用於任何獲發牌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遊樂船) *(修改第 53 號)*

本節適用船隻須裝設一台能斷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險的雷達設備，包括能夠藉遠距離掃描而發出任何碰撞危險的早期警報的設備。該雷達設備的規格參閱《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附件I-4。當船隻在航行中的任何時間，船上須有一名雷達操作員負責該雷達的操作，而該人員已修畢由處長認可的雷達訓練課程。

5 **急救箱** **(**本節適用於任何運載超過12名乘客的出租遊樂船，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修改第53號)*

本節適用船隻須提供急救箱，每一箱中裝備的醫藥品如下表。

	名稱	規格	數量
1	三角繃帶	110cm x 110 cm x 127 cm	8 條
2	彈性繃帶	5cm x 2m	2 卷
3	繃帶(彈性或非彈性)	5cm x 5.5m	2 卷
4	繃帶(彈性或非彈性)	7.5cm x 5.5m	2 卷
5	膠布	多款、消毒、有黏性	20 片
6	紗布	石碏紗布	10 片
7	膠布	2.5cm x 5m	2 卷
8	藥棉	35 克	2 包
9	安全扣針	不生銹，5cm	1 打
10	較剪	全身不銹鋼	1 把
11	消毒葯水		0.2 公升

第 XI 章

電池動力船隻的特別要求

1 適用範圍

1.1 本章適用於使用容量超過600瓦時的電池（包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作爲推進電力或提供一般電力的本地船隻。此類船隻除須符合本《工作守則》中其他適用要求外，還必須符合本章的規定。

2 電池動力船隻的要求

2.1 電池應按照相關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的標準或其他同等標準製造和測試。

2.2 任何安裝於本地船隻上，容量超過 600 瓦時的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均須符合《小型船隻－鋰離子電池技術規範》（ISO/TS 23625:2021）或同等標準。

2.3 任何長度為 24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或任何屬於以下所列類型的船隻，均須遵守由特許機構發佈或同等標準 的電力推進系統相關規則。

- 第 I 類船隻；
- 危險品運輸船；
- 石油運輸船 (油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氣體運輸船；
- 特別用途船隻；
- 流動漁船；和
- 任何於內河航限航行的第 II 類船隻。

2.4 任何不屬於本章 2.3 段中描述的本地船隻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a) 船隻建造須遵循國際標準《小型船隻電力推進系統標準》(ISO 16315:2016) 和《小型船隻消防標準》(ISO 9094)，或同等標準。

(b) 電池必須放置於防撞艙壁之後。

(c) 電池艙的邊界應視作船隻結構或圍蔽空間的一部分，與其具有同等結構完整性並達到“A-60”級防火分隔要求。

(d) 電池艙必須安裝合適的火警/感溫探測器或探測系統。

(e) 存有鋰離子電池總能量超過 50 千瓦時的電池艙必須安裝一款由電池生產商推薦適用於該電池滅火的固定式滅火系統。

第 XII 章

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船舶的特別要求

1 適用範圍

1.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本章適用於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替代燃料**」的船舶「**IGF 船舶**」，氣體運輸船[註1]除外。

1.2 IGF 船舶除須符合本章要求外，還須符合本工作守則其他任何適用要求。

2 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船舶的要求

2.1 IGF 船舶須完全符合《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國際安全規則》「《**國際氣體燃料規則**》」修訂版本或等同版本的要求。

2.2 IGF 船舶須持有由特許機構根據其入級規範所簽發的有效入級證書。

2.3 根據《國際氣體燃料規則》第 C 部分要求所制定的程序，須由具備適當資格的特許機構認可，以符合《國際氣體燃料規則》的規定。

2.4 IGF 船舶的船員須滿足經修訂的《STCW 公約》和《STCW 規則》有關《國際氣體燃料規則》的培訓要求。

2.5 IGF 船舶的船東須確保：

(a) 在船上全面實施本章第 2.3 節所要求的程序；

(b) 至少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有關替代燃料的演習和緊急演練；及

(c) 船員具備足够操作指定船隻的培訓及經驗，以符合《國際氣體燃料規則》的要求。

3 定期驗船

3.1 在 IGF 船舶的定期驗船時，須確保船舶完全符合《國際氣體燃料規則》的要求，包括其第 C 部分和第 D 部分。

註1 氣體運輸船的特別要求，參閱《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XIII 章。

附件 1

出租遊樂船安全簡述

1 從事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隻在啟航前，船長須向船上所有人士簡述適當安全措施、存放和使用個人安全設備，如救生衣、浮水輔助裝置、救生圈及緊急措施使用的程序。

2 除上述第 1 節規定外，船長須向船上至少一位助手(如適用，請參閱本工作守則第 IX/3.1(2)節)簡述下列事項: *(修改第 48 號)*

(1) 拯救墮海人士的程序;

(2) 急救箱位置，如有;

(3) 船上無線電設備操作及程序，如有;

(4) 航行燈及其他照明的開關位置;

(5) 消防設備的位置及其使用指南;

(6) 主機啟動、停止及控制的方法; 及

(7) 處理緊急情況及通訊安排。

3 為提供上文第 2 節所需資料，安全指示牌或板可接受。

依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有關出租遊樂船施加的限制條文及須先獲海事處批准及複檢的安排 *(修改第 48 號)*

(A) 有關條文如下：

6. 第 IV 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

(1) 除在符合以下情況下外，不得使用第 IV 類別船隻:

(a) 由船東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或

(b) (如該船隻已出租予任何人)由承租人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第 IV 類別船隻出租:

(a) 該船隻根據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的條款出租；

(b) 上述協議載有一項清楚述明以下事宜的警告:

(i) 承租該船隻的人如不遵守《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6(5)(b)條，即屬犯罪；

(ii) 承租該船隻的人應仔細閱讀該規例第 6 條(第(1)、(2)及(4)款除外)；及

(iii) 上述協議內何處載有該等條文的全文；

(c) 上述協議的內文或附件載有本條(第(1)、(2)及(4)款除外)的全文；

(d) 上文(b)及(c)段提述的警告及條文全文採用上述協議餘下部分所採用的同一語文，並且須以顯著方式於上述協議內呈示；及

(e) 上述協議由船東及承租該船隻的人簽署。

(3) 除非有以下文件就作為某類型而領有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具有效力，否則不得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該船隻為擬用於涉及載客的服務的用途出租:

(a) 根據《驗船規例》規定屬該類型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有的、證明該船隻適合用於該服務的檢查證明書；及

(b) 在顧及該上屬如用於的服務下，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VA 部規定屬該類型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有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

(修改第 38 號)

(4) 如第(1)、(2)或(3)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凡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第 IV 類別船隻出租:

(a) 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須確保:

(i) 有關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存放於該船隻上；及

(ii) (如該船隻運載任何乘客)第(3)款所提述的檢查證明書及保險單、

或它們的核證副本存放於該船隻上；

(b) 承租該船隻的人須確保在他管有該船隻的整段期間內:

(i) 該船隻除了由他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外，並無作其他用途；及

(ii) (a)段提述的文件存放於該船隻上；及

(c) 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船長須出示(a)段提述的文件以供查閱。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 承租第 IV 類別船隻的人違反第(5)(b)(ii)款即使是可歸因於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違反第(5)(a)款，他違反第(5)(b)(ii)款亦不僅因此而屬有合理辯解。

(8) 為施行本條，在以下情況下，第 IV 類別船隻即視為由某人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

(a) 在該人是一名個人的情況下，該船隻是用於運載該名個人、他的家庭成員、親屬、朋友及僱員以及他的僱員的家庭成員、親屬和朋友，以作他們的遊樂用途；或

(b) 在該人是會社、公司、合夥或組織的情況下，而該船隻是用於運載該會社、公司、合夥或組織的成員及僱員，以及該等成員及僱員的家庭成員、親屬和朋友，以作他們的遊樂用途。

(9) 如某人根據租購協議承租第 IV 類別船隻，而該人憑藉第 9(b)條於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內獲指名為船東，則第(3)及(5)款不適用於該租購協議，而該等條文亦不在關涉該協議的範圍內適用於該船隻。

(B) 擬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須先獲海事處批准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修訂)規例》第 6 條修訂(第 IV 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的有關條文如下：

(1A) 第 IV 類別船隻不得予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除非該船隻的運作牌照有批註，顯示處長已批准該船隻可予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1B) 如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擬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該船隻為擬用於涉及運載乘客的服務的用途出租，該船東須在就該船隻申請運作牌照或為該運作牌照續期的時候 —

(a) 表明該船東擬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該船隻出租；

(b) 向處長提交以下文件的副本：第(3)(a)款提述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及第(3)(b)款提述的保險單；及

(c) 尋求處長批准該船隻可予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1C) 處長如批准第 IV 類別船隻可予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則處長須在該船隻的運作牌照上作出表明該事的批註。

(1D) 如第(1A)款就某船隻遭違反，該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E) 在過渡期間，違反第(1A)款並不構成第(1D)款所訂的罪行。

(1F) 就第(1E)款而言，過渡期指《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修訂)規例》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修改第 54 號)*

(C) 複檢的安排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 條，海事處處長（「處長」）可特許任何人在處長認為合適並在該項特許中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為特許驗船師，以施行第 548 章中的有關規定，包括本地船隻的檢驗或圖則核准的工作。

- 根據第 548 章第 7(4) 條，海事處可複檢由特許驗船師為施行第 548 章而進行的任何檢驗或核准的任何圖則。複檢的目的旨在確保有關船隻符合相關的安全和檢驗規定，亦確保特許驗船師的工作符合相關標準。

- 海事處可對由特許驗船師檢驗及發牌的遊樂船隻進行複檢工作，包括文件查核、按相關規則與規例複核檢驗圖則和繪圖，以及進行實地檢驗三大類別，詳情如下：

  - 文件查核：海事處將查核出租遊樂船隻所備有的文件是否齊備準確，例如核對檢查証明書及驗船紀錄上的資料是否與出廠証明一致等；

  - 複檢圖則和繪圖：大部分出租遊樂船隻的圖則和繪圖由特許驗船師作檢驗及審批，並由特許驗船師發出有關的檢查證明書。海事處會在複檢時按相關規則與規例查核經由特許驗船師審批的圖則及繪圖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及

  - 實地檢驗：海事處會抽查出租遊樂船隻，以確保船隻的實體構造及佈置與有關圖則所列的資料相符。

- 具體流程:

  - 特許驗船師按正常程序進行檢驗及簽發檢查證明書(CoI)；

  - 被抽選的船隻，海事處會通知船東安排時間上船進行複檢；及

  - 如發現問題，由相關特許驗船師跟進及監督修正。除非問題極嚴重例如發現船隻入水並有下沉風險等即時危險，否則整個程序不會影響已發出牌照的有效性。 *(修改第 48 號)*

依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的適任證書條文

有關條文引用如下：

47 船隻須載有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操作人員

(1) 已裝設推進引擎的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航:

(a) 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持有適用於該船隻的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

(b) 除(a)段提述的人外，在該船隻上另有人掌管輪機，而該人持有按該船隻的引擎的總推進功率屬適當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及

(c) 在該船隻上有在該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內指明的加增數目的船員，而該等船員具備牌照內指明的資格、訓練及經驗。

(2) 第(1)(b)款不適用於附表 3 指明的本地船隻。

(3) 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充分遵守第(1)(a)及(b)款:

(a) 政府驗船師在顧及船隻的大小、船隻的輪機以及控制裝置的位置後，以書面證明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包括其輪機)可妥善地由一個人控制；及

(b) 掌管該船隻(包括其輪機)的人一併持有第(1)(a)及(b)款提述的兩款證明書。

(4) 如第 IV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的附屬船隻的總長度大於 3 米或已裝設總推進功率大於 3 千瓦的引擎，則除非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明書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否則該船隻或附屬船隻不得在航。

(5) 如第(1)或(4)款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8 未滿 16 歲的人禁止操作某些船隻

(1) 任何未滿 16 歲的人不得在已裝設推進引擎的本地船隻上操舵、亦不得駕駛或運作該等船隻。

(2) 如任何人違反第(1)款，該人、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0 須在船上帶備本地合格證明書

(1) 任何人於掌管任何已裝設推進引擎的本地船隻時，須在該船隻上帶備第 47 及 49 條所規定的本地合格證明書或其同等證明書，並須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出示該等證明書以供查閱。

(2) 任何人於掌管任何已裝設推進引擎本地船隻的輪機時，須在該船隻上帶備第 47 及 49 條所規定的本地合格證明書或其同等證明書，並須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出示該等證明書以供查閱。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附件 2

正確儲存和使用汽油的安全預防措施

1 不可在船上儲存過量的汽油。

2 如果使用移動式容器裝載汽油，此容器須是舷外汽油機生產商的認可型號(如有需要，船東須提交生產廠商所發出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貨單等)；同時須裝有透氣管。

3 容器須儲存在有良好通風的地方，在有需要時積載在開敞甲板。容器及所有與此等容器相連的閥和喉管，須由適當材料造成，並須繫固及加以防護，免致碰撞受損、過度溫差，或陽光直射。容器、儲存櫃、相關的閥、喉管和接頭不得有任何漏油，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

4 儲存容器的地方須遠離熱源，並且要在顯眼處展示“不准吸煙 NO SMOKING”和 “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的告示。

5 汽油不可作其他用途，例如清理機器污漬等，以避免不必要的火警危險。

6 除非確保儲存容器的地方有足夠的通風，否則若預料在長時間內不會有人員前往看管，儲存容器地方內的汽油及其容器須被移去

檢查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檢查證明書的樣本可在海事處的下述網址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tc/public-services/port-services/lvs/lvs-survey7/index.html

(修改第55號)

簽發第 IV 類別船隻檢查証明書之檢驗紀錄

檢驗紀錄的樣本可在海事處的下述網址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tc/public-services/port-services/lvs/lvs-survey7/index.html

(註

表格A　適用於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60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隻，但不包括長度不少於24米、總噸位不超過150及在2020年8月1日或之後首次獲發牌照的船隻。

表格B　適用於長度不少於24米、總噸位不超過150及在2020年8月1日或之後首次獲發牌照的船隻。)

(修改第55號)

第 IV 類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的計算

Determination of Maximum Number of Persons to be Carried of a Class IV Vessel

船名 Name of Vessel…….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

1 (a) 最高可運載量和座椅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and Seating

船隻的最高可運載量(包括乘客和船員在內)的計算方法如下:
The maximum carrying capacity (including passengers and crew) are determined as follows:

[ ] (i) 開敞式遊樂船 open cruiser (L x B =)

L × B 所得數 numeral	總人數 Total No. of Persons	計算總人數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
≤ 5	2	( )
>5 to ≤ 10	3	( )
> 10	4	( )

或/or

[ ] (ii) 遊樂船 cruiser 計算總人數 Determined Total No. of Persons

總人數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 L_d \times B \times 0.4$

及/and (iii)船東要求最少船員名額 Owner's requested minimum number of crew = ( )

程式中 where L_d : 船隻(甲板)的總長(米) vessel's (deck) length overall in metres = ( )
B : 船隻的最大寬度(米) vessel's maximum breadth in metres = ( )

(b) 所有乘客應有足夠的座椅或休息設施可供擬定的用途。作指引之用，應有不少於總載客人數 50%固定座位，餘數可採用另外的形式或類別，但必須相對地穩妥及安全，符合擬定用途。
All passengers should be arranged with seating or resting facilitates adequate for the intended purpose. As a guidance, the number of fixed seats should be not less than 50% of its maximum number of carrying capacity and the balanced number of seats can be in other form or type provided that they are relatively stable and safe for its purpos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足夠 / 不足夠 **Adequate / Not Adequate**

(c) 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隻之乘客艙室的標記
Marking in Passenger Space for vessel let for hire or reward and carrying capacity more than 12

須在乘客上船的顯眼位置，以中、英文註明每層甲板可運載的乘客人數，如以下所示
The number of passengers in which each deck can accommodate should be indicated, in a conspicuous location, at all spaces where passengers will be embarking, in Chinese and English :-

上層甲板 Upper level	( )
主甲板 Main Deck	( )
其他 Others	( )
總乘客人數 Total number of passengers	( )
最少船員人數 Minimum number of crew	( )
允許運載總人數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permitted	( )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

已標記 / 未有標記 **Marking Completed / Marking Not Done**

(Amendment No. 56)

備註 Remark : (如有需要可另加頁數 Additional sheet if required)

……
合資格驗船師(機構/公司)名稱及其驗船師姓名
Name of Competent Surveyor (Institution/Company) and name of surveyor

……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

簡單傾斜試驗的近似法釐定穩性

第 1 部份 *(修改第 48, 63 號)*

1 一般規定

1.1 簡單傾斜試驗就是確定船隻在三分之二乘客分布在一舷，而三分之一乘客分布在另一舷的時候，該船的橫傾角。這個試驗旨在確定乘客由船一舷移至另一舷時橫傾角不會超逾 7°。

2 試驗程序

2.1 船隻須以重物代表滿載乘客航行情況。

2.2 重物分佈的垂直和縱向重心位置，須盡量接近實際的乘客分佈情況。乘客分佈位置及密度是假定每個乘客在最上層甲板或可到達的任何甲板，每人面積 $0.3m^2$。

2.3 試驗須以下述方式進行：

(a) 船隻須以上文所述方式載以代表乘客重量及位置的重物。

(b) $$\text{計算橫傾力矩} = \frac{\text{乘客重量}(W)\times\text{船隻的最大寬度}(B)}{12} = \frac{WB}{12}$$

(c) 分三次(每次重量相等)把重物從船隻一邊移往另一邊，到最終橫傾力矩等於 WB/12。在移動重物過程中船隻的垂直重心高度須保持不變。須逐次記錄該三次搬運的載重重量和距離，以及船之傾斜角。

(d) 把所有重物回復原位，之後記錄船之傾斜角。

(e) 重複(c)，把重物移往相反方向。

(f) 重複(d)。

(g) 若在試驗過程中橫傾角超過 7°，船東可加設壓艙物，然後重複程序(c)、(d)、(e)和(f)進行試驗。壓艙物的重量和位置須記錄下來。

3 穩性的接納

3.1 一般而言，若任何船隻因橫傾力矩(WB/12)或在操作時可產生預期較大的橫傾力矩的橫傾角都不能超過 7°。

3.2 在任何情況下，若因橫傾力矩(WB/12) 的影響而引至橫傾角超過 4°，須檢查船隻的座椅及其他佈置，以確定船隻在操作時橫傾力矩能否超過 WB/12。若發現超過，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船隻因橫傾力矩而引致橫傾角超過 7°。

4 乘客和船員重量釐定

4.1 以下資料須用作考慮乘客和船員重量的影響：

(1) 乘客分佈為每平方米 4 名；

(2) 每人重量為 68 kg <75 kg>；

(3) 就座乘客垂直重心高度為座位以上 0.3 m；

(4) 站立乘客垂直重心高度為甲板以上 1.0 m；

(5) 乘客和行李之位置為假設於通常供他們使用的艙間內。

註：< > 內的規定僅適用於新船隻 2007 年 1 月 2 日計算。

(修改第 39 號)

第 2 部份

按第 1 部份闡述的程序，以橫傾力矩等於 WB/2 的數值，確定船隻在全部(100%)乘客分布在一舷的時候，該船的橫傾角不會超逾 10°。注意為確保安全，試驗應按上文 2.3(c) 段所述，分三次(每次重量相等)把重物從船隻一邊移往另一邊，到最終橫傾力矩等於 WB/2。

(修改第 48, 63 號)

第 1 或 2 部份也可由橫搖周期試驗以得出穩心高度代替:

總 則

橫搖周期指船隻的一個完整擺動，亦即從一邊橫搖至另一邊，再回到最初的起點時所需的時間。

試驗程序

(a) 試驗應在港內的平靜水域進行，以盡量減低受到風和潮汐的影響。

(b) 繫泊的繩纜應保持寬鬆。船隻兩舷應保持合理空間，以免船隻搖擺時觸及其他物體。

(c) 重物(例如圓桶)應該繫固，以免移動或擺動。油艙或水艙因未裝滿而產生的自由液面效應應盡量減少。

(d) 有規律地在遠離船中線的地方吊起和放下重物；或船上乘客同時橫向地在船隻上走動；或以其他方法，令船隻產生橫搖。在這些人為的橫搖開始後，讓船隻自由和自然地繼續橫搖。

(e) 以秒表計測不少於約五個完整擺動週期的時間。

(f) 當橫搖完全過後，重複(d)和(e)的行動兩次，並記錄所需時間。

釐定穩心高度 (GM)

(a) 從一段船隻擺動時間除以擺動次數，求得平均橫搖周期 T(秒)。

(b) 穩心高度 (GMo)由以下公式計算:

$GMo = (0.77\ B/T)^2$

式中 B = 船隻最大寬度 (m)

(註: 此公式適用於長度不超過 24m 的船隻)

(修改第 48, 63 號)

適用於簡單傳統建造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圖則
Plans for Simple Traditionally Built Class IV Vessels

首次申請牌照 需要審批的簡單圖則
Simple Plans Required Approval for Initial Licensing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船名： **Name of Vessel**

審批圖則 / **Approval Plans** 檢查證明書編號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No** ……..……..……..……	備 註/**Remark**
<u>一般圖則/ General Plans</u>	
1. *簡單圖則 Plan(Simple)-G -01* 一般佈置圖則 (包括號燈、號型、聲號佈置)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incl.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s)	有 / 沒有 / 不需 *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2. *簡單圖則 Plan(Simple)-HS-02* 船隻資料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Vessel Particulars,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有 / 沒有 / 不需 *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3. *簡單圖則 Plan(Simple)-HS-03* 傾斜試驗 / 橫搖週期 / 簡單傾斜- 測試報告 Inclining Experiment Report/Rolling Period / Simple Inclining - Test Report	有 / 沒有 / 不需 *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4. *簡單圖則 Plan(Simple)- HS –04* 救生及救火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包括逃生示意圖) LSA & FFA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incl. escape route)	有 / 沒有 / 不需 *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5. *簡單圖則 Plan(Simple)-ME-05* 機器/電器設備圖則 Machinery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有 / 沒有 / 不需 * Yes / No / Not Applicable *

註 ：如有需要，船東必須另加圖則去補充不足資料之處 (請參考本有關 工作守則或規例)。

Note : Owner must submit additional plans to supplement for deficient information if necessary (please refer to relevant Code of Practice or regulation).

* 刪去不需要處 / Delete where not appropriate

簡單圖則 Plan(Simple)-G –01

General Arrangement Plan (incl.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s)

一般佈置圖則 (包括號燈、號型、聲號佈置)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存放在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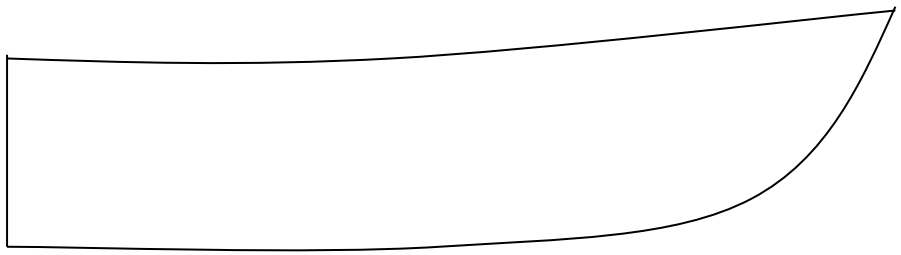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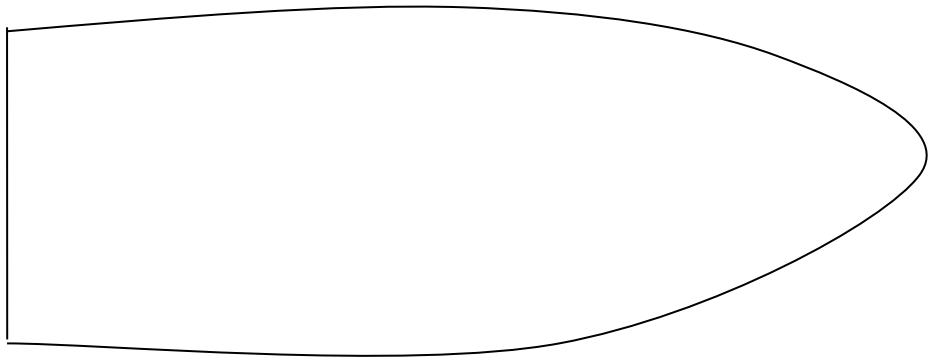

甲板
DECK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船隻 類別 / 類型	
4. Length Overall 總長度	
5. Extreme Breath 最大寬度	
6. Depth 深度	
7. No. of Decks 甲板層數	
8. Lights, Shapes & Sound Signals Installations 號燈、號型、聲號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	Date 日期 :

簡單圖則 Plan(Simple)-HS-02

Vessel Particulars and
Basic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Diagram

船隻資料及基本船殼和甲板之板厚示意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存放在船上)

Remarks 備註:

1. If there is a superstructure, please indicate.
   如設有上層建築, 請標示
2.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3.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4.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5. Hull and Deck Plate Thickness could make reference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ship builder/ shipyard or other certification bodies
   船殼和甲板之板厚可參照船隻建造者/船廠或其他驗證機構提供的資料. *(Amendment No. 48 修改第 4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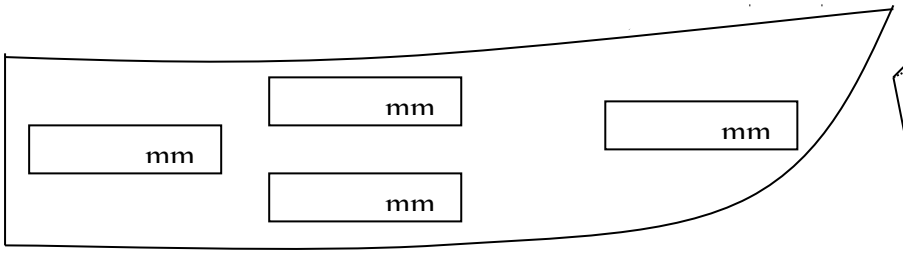

船旁及船底板
SIDE & BOTTOM PLA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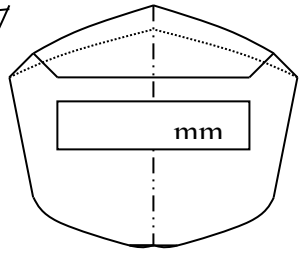

船尾板圖
TRANS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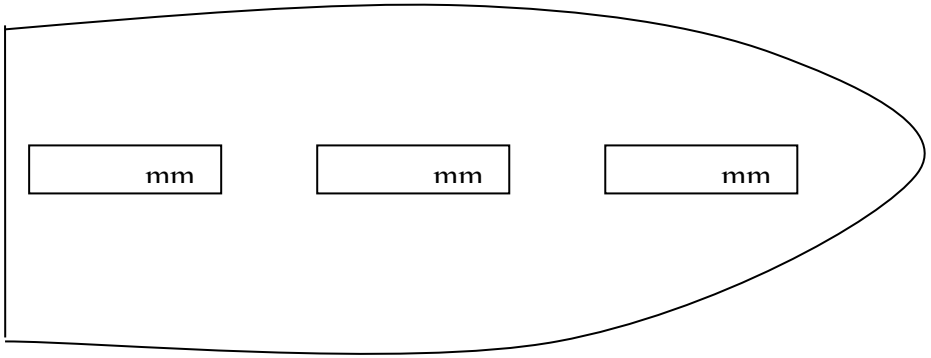

甲板 DECK PLATING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及基本 船殼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船隻 類別 / 類型	
4. Length Overall 總長度	
5. Extreme Breath 最大寬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_____ / _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Rules adopted 應用的船殼/結構標準/規則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簡單圖則 Plan(Simple)-HS-03

Inclining Experiment Report/Rolling Period / Simple Inclining - Test Report

傾斜試驗／橫搖週期 / 簡單傾斜- 測試報告

Remarks 備註:

1. Details can be supplemented by photos or separate sheets.
   詳細可以相片補充或另加紙張.
2. Please show by dotted line long/transverse frame.
   請以虛線列出縱及橫向肋骨.
3. Not to proportion/scale.
   不按比例/標尺

Vessel Particulars & Basic Hul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及基本船殼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船隻 類別 / 類型	
4. Length Overall 總長度	
5. Extreme Breath 最大寬度	
6. Depth 深度	
7. Material 構造材料	
8. Number of Transverse Frame 橫架數目	
9. Number of Long. Girder/Keelson/ Frame 縱龍骨/邊龍骨/直隔擋數目	
10. Number / Size of Buoyancy Space 浮艙數目及容量 _____ / _____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11. Hull Design / Construction Standards /Rules adopted 應用的船殼/結構標準/規則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簡單圖則 Plan(Simple)-HS –04

LSA & FFA Installation and Arrangement Diagram *(incl. escape route)*

救生及滅火設備及佈置示意圖則 (包括逃生示意圖)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存放在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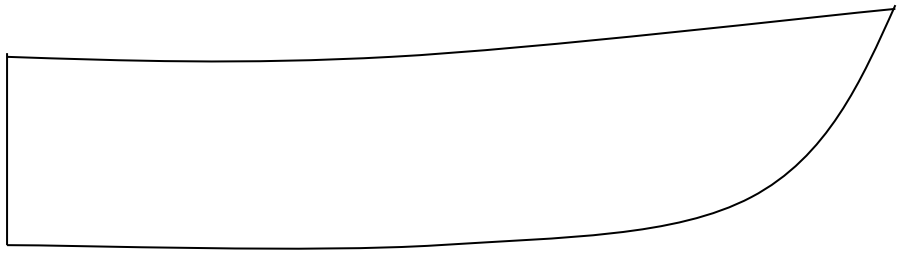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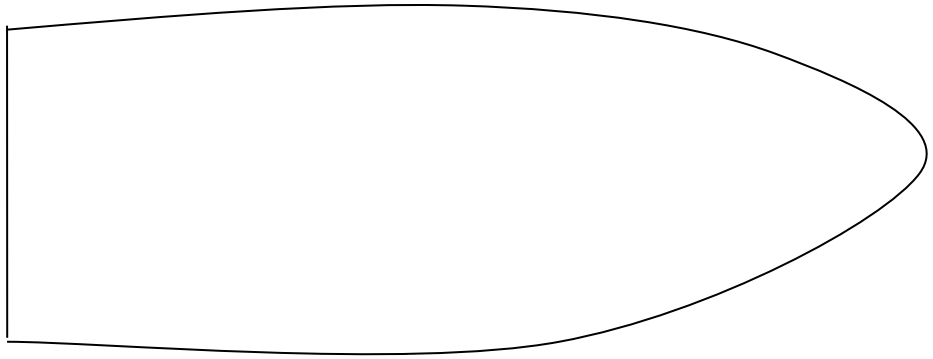

甲板
DECK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船隻 類別 / 類型			
4. LSA & FFA Installation 救生及救火設備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			
(b)			
(c)			
(d)			
(e)			
5. Escape Route 逃生路線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簡單圖則 Plan(Simple)-ME-05

Machinery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lans
機器與電器設備圖則

(Note : A copy of this diagram must be kept onboard)
(註 : 一份此圖則必須存放在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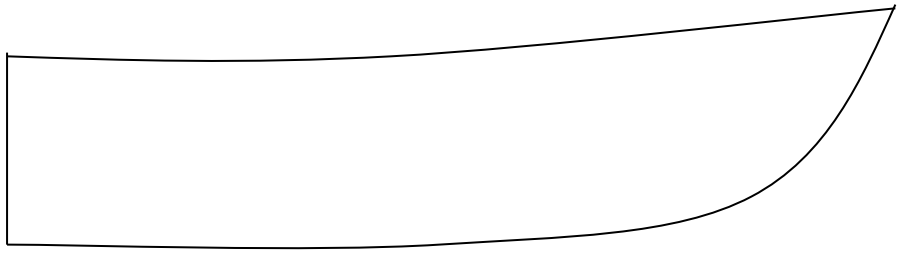

側面圖
Side View Pro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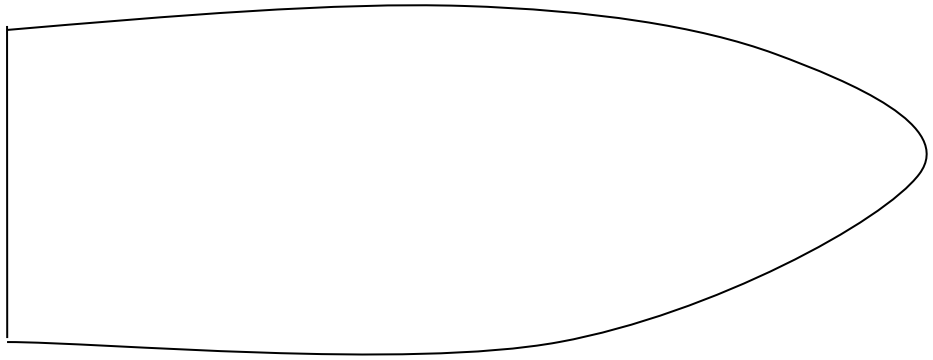

甲板
DECK

Vessel information **船隻資料**	**Content** **資料內容**
1. File No. 檔案號碼	
2.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3. Vessel Class / Type 船隻 類別 / 類型	
4. No. of Main Engines/ Propellers 主機 / 推進器 數量	
5. Main engine Maker /Type 主機製造商/型類	
6. Main Engine Serial Number 主機號碼	
7. Total Engine Power (kW)/ RPM 主機總功率 (千瓦) / 轉速	
8. Fuel type/ tank no./ total capacity 燃油類 / 油缸數量 / 總容量	
9. Generator Engine Maker / Type 發電機製造商/型類	
10. Generator Engine Serial No. 發電機號碼	
11. Total Generator Engine Power (kW)/ RPM 發電總功率 (千瓦) / 轉速(每分)	
12.Voltage (V) / Frequency (Hz) 電壓 (伏特) / 週頻 (轉數/每秒)	
(Please show location/ 請顯示位置)	
Approved by 經辦審批	Date 日期

附件 **7**

在本地領牌船隻實施有關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的修訂已分別在2016年7月1日和2020年3月1日生效。該規例是在香港實施MARPOL附件VI的要求。海事處佈告2016 年第39號和2020年第33號提供適用於本地船隻有關的規定細節。相關佈告電子版在下述網址登載：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notices/pdf/mdn16039c.pdf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notices/pdf/mdn20033c.pdf

(修改第 5, 57 號)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第 413P 章)
本地船隻之檢查清單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檢查日期：
檢查地點：
檢查人員姓名：

	第 413P 章	檢驗內容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1	第 3 部, 第 2 分部 — 消耗臭氧物質	含可消耗臭氧物質的裝置之記錄(如適用)及管理的指引。	在船上可能排放的“消耗臭氧物質”，主要為空調、冷藏設備等。 檢查船上張貼對消耗臭氧物質的管理指引及存有相關記錄(如適用)。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確定船上沒有含可消耗臭氧物質的裝置。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2	第 3 部, 第 3 分部 — 氮氧化物 (NOx)	船上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之柴油機的牌子、型號及機身編號記錄	檢查現有船隻已裝置柴油機或新船裝置的機器是否符合 NOx 排放規定(證明文件可接納)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的要求不適用於”現有船隻”上之”現有機器”
			級別 I	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安裝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並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過實質性改裝的現有發動機，II 級釋放限值適用
			級別 II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3	第 3 部, 第 6 分部 — 船上焚燒爐	船上現存焚燒爐（包括型號，手冊，訓練及記錄）符合 IMO 規格。	焚燒爐		有	沒有	不符合 IMO 規格的焚燒爐不得使用
			IMO 規格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符合 IMO 規格焚燒爐可在香港使用，焚燒爐的操作（包括型號，手冊，訓練及記錄）須遵從相關要求。		有	沒有	

<table>
<tr><th></th><th>第 413P 章</th><th>檢驗內容</th><th>檢驗項目</th><th colspan="2">檢驗結果</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4

4.1</td><td rowspan="4">第 3 部, 第 4 分部及第 87 條, 第 6 部

— 燃油質量硫氧化物 (SOx)</td><td rowspan="2">400 總噸或以上船舶：加油記錄單須保留在船上最少半年</td><td>加油記錄單保留在船上</td><td>有</td><td>沒有</td><td rowspan="2">部分船舶已獲海事處發出免除此項要求的文件</td></tr>
<tr><td>加油記錄單為本地供應商或內地認可/備案加油站所發出</td><td>是</td><td>不是</td></tr>
<tr><td rowspan="2">少於 400 總噸的船舶：無須加油記錄單的要求</td><td>不需要</td><td colspan="2">不適用</td><td rowspan="2"></td></tr>
<tr><td>燃油含硫量不超逾 0.5%
（以單位質量計）</td><td>是</td><td>不是</td></tr>
</table>

(修改第 5, 57 號)

附件 **8**

噸 位 丈 量

第 **1** 部 一般規定

1 適用範圍

1.1 除下述第 1.2 段另有規定外，本章適用於新船(見 I/3 節定義)。

1.2 下述船隻可不須按本章規則丈量:

(1) 已根據《商船(註冊)(噸位)規例》丈量噸位及發給相關噸位證明書的船隻；

(2) 持有根據《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發出國際噸位證明書的船隻；或

(3) 已根據之前的方法丈量噸位的任何現有船隻。

2 噸位量度方法

2.1 總噸位及淨噸位須按照本附件第 2 部計算，如屬創新建造的船舶，因其結構特徵按第 2 部條文的規定計算變為不合理或不可行，須由處長按指明的規定釐定總噸位及淨噸位。

2.2 所有計算容積均以 m 為單位，且須最接近的 cm 來表示。

2.3 總噸位及淨噸位須以整數表達，而小數以下的數值則捨去。

2.4 如船舶是用金屬建造，不論其絕熱或類似的裝置如何，計算總噸位及淨噸位時所包括的所有容積，須量度至(主甲板以下)殼板內側或(主甲板以上)結構邊界板內側面；如船舶是用其他材料建造，則量度至(主甲板以下)殼板外表面或(主甲板以上)結構邊界板內側面。

2.5 總容積須包括船體附加物(例如舵、導流管、呆木(Skeg)、螺旋槳轂等)的容積；但不包括露於海的空間的容積。船殼內的體積須計入 V 和 V_c 內。

(修改第 40,58 號)

2.6 主甲板以上不超過 $1m^3$ 的圍蔽處所、不超過 $1m^2$ 橫截面積的通風筒，可以不丈量。

(修改第 40 號)

2.7 位於主甲板以上，完全不能進入並且與其他圍蔽處所分離設置的桅、起重機及集裝箱支承結構，亦可不計入圍蔽處所。所有可移式起重機可免除。 *(修改第 40 號)*

第 2 部 噸位的確認

3 船長 24 米及以上船隻

所有 24 米及以上長度船隻之噸位須根據《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II 部確定。只由合資格驗船師簽發的噸位證書或噸位丈量檢驗紀錄是認可接受。

4 船長 24 米以下船隻

4.1 所有 24 米以下長度船隻之噸位須根據以下規定確定。

4.2 總噸位

4.2.1 總噸位(GT)按下式計算：

$$GT = K_1 (V_1 + V_2)$$

式中： $K_1 = 0.2 + 0.02 \log_{10} V_1$

$V_1 = V_H$，由以下第 4.2.2 段取得，船舶主甲板以下全部圍蔽艙室總容積，米 ^{3} (在雙體船，$V_1 = 2 \times V_H$)。

V_2 = 由以下第 4.2.3 段取得，船舶主甲板以上全部圍蔽艙室總容積，米 ^{3}。

4.2.2 V_1 按下式計算：

$$V_H = L_d \times B \times D \times C \text{ 米}^3$$

式中：

L_d = 主甲板長度，米 (主甲板是船體以上形成圍蔽艙室的甲板)；對於開敞式遊樂船，為船體的總長度； *(修改第 58 號)*

B = 在非木質船隻，型寬 (雙體船，為一個船體的型寬)；木質船隻，量度至船體外板外面的濶度，米；

D = 型深，米；

C = 船型係數，根據船隻類別可由下表選取：

本船型	船型係數 (C)	
普通船型	單體船	0.55
	雙體船	0.50
中式帆船	0.60	
箱型	0.90	

4.2.3 V_2 按下式計算：

$$V_2 = \Sigma l \times b \times h \text{ 米}^3$$

式中： l、b、h 分別為主甲板以上每層圍蔽艙室之平均長度、平均寬度、平均高度，米。

4.3　淨噸位

4.3.1　船舶的淨噸位(NT)按下式計算：

$$NT = K_2 \times GT$$

式中：　K_2 = 0.50，適用於所有第 IV 類別船隻

GT = 總噸位，由第 4.2.1 節計算取得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文件及證書

總噸位(GT) ≥ 400 船上所需裝置、文件及證書，和須提交審核的資料如下表:

1 所需的裝置，文件和證書

(a) 排放污水含油量不多於 15 ppm 的認可型號的油水分離器。

(b) 盛載機房油類殘餘的艙櫃(淤渣櫃)。

淤渣櫃最低容量(V_1)可以下列方程式確定

$V_1 = 0.005CD$ (m^3)

式中: C=每日燃油消耗量(m^3)

D=淤渣可排上岸的最大日數

可通過標準排放接頭或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處置方式從殘油(淤渣)櫃處置殘油(淤渣)。殘油(淤渣)櫃須設有可從櫃中抽走殘油(淤渣)的專用處置泵；以及不得有排放接頭與艙底水系統、油性艙底水集存櫃、內底或油水分離器連接，但可裝設排水管（設有以人手操作的自閉閥和用於對沉積水作後續目視監察的布置）通往油性艙底水集存櫃或艙底井，或作其他不直接連接艙底喉管系統的布置。 *(修改第 41 號)*

(c) 標準排放接頭。

(d) 總噸位 ≥ 400 的第 IV 類別船隻，由處長發出或加簽的 HKOPP 證書及增補，或由獲承認船級社發出或加簽的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書及增補。

(e) 油類紀錄簿(第 I 及第 II 部分) ，遊樂船隻只要求第 I 部分。

2 須提交審核的資料

(f) 油水分離器的裝置圖包括:

(i) 管道佈置

(ii) 電力裝置線路圖。

(g) 淤渣艙櫃和排放佈置圖包括:

(i) 淤渣艙櫃的建造、大小和位置；

(ii) 由機房經標準排放接頭至接收設施的淤渣艙櫃管道圖。

(h) 船上油類污染緊急應變計劃。

附件 13A

獲簽發檢查證明書的出租遊樂船的定期檢驗程序

(本附件適用於任何運載不超過60名乘客的出租遊樂船)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 的規定，所有運載 60 名乘客或以下的出租遊樂船須持有有效的檢查證明書。該類船隻須進行每年、兩年一度定期檢驗[註(1)]，定期檢驗項目的規定如下：

(I) 每年一度水上驗船

(A) 運載 60 名乘客或以下的船隻

(a) 檢驗船體(水線上)、甲板、上層建築及水密裝置、艙室佈置等的狀況；

(b) 檢驗防火設備、救生設備、航行燈、號型和聲號等；

(i) 二氧化碳系統及灑水系統(如設有)的檢查，按附件 13B 註釋*4 的規定進行。

(ii) 手提式滅火器和二氧化碳瓶的檢查，按附件 13B 註釋*5 的規定進行；其中海事處人員的檢查由特許驗船師負責進行。

(c) 檢查客艙通道及逃生通道、保護設施、通風及關閉裝置(如適用)、指示及標記等；

(d) 檢驗機艙艙底抽水泵及消防泵(如設有)，並進行功能測試；

(e) 檢驗引擎的燃油系統、機艙的防火設備和防油污裝置，及主機及輔機運行測試；

(f) 檢查電氣裝置，交流電電路絕緣測試[註(2)]；

(g) 檢查機艙通風系統及其關閉裝置(如適用)；

(h) 防止空氣污染裝置(如適用)；

(i)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j) 若裝有起居生活用液化石油氣系統，亦須檢查；

(k) 空氣瓶安全閥功能測試(如設有)；及

(l) 查閱船隻有關文件/證書。

(B) 總長度 8 米以下的玻璃纖維開敞式遊樂船

(a)檢驗船體(水線上)、甲板、水密裝置、艙室佈置等的狀況；

(b) 檢驗防火設備、救生設備、航行燈、號型和聲號等；

(c) 檢查通道及逃生通道、保護設施、指示及標記等；

(d) 檢驗機艙艙底抽水泵及消防泵(如設有)，並進行功能測試；

(e) 檢驗引擎的燃油系統、機艙的防火設備和防油污裝置，及主機及輔機

運行測試；

(f) 檢查電氣裝置，交流電電路絕緣測試[註(2)]；

(g)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h) 查閱船隻有關文件/證書。

(II) 兩年一度上排驗船

(A) 運載 60 名乘客或以下的船隻

(a) 船隻須上排及清潔，以便檢驗船體外殼(空艙、櫃和雙層底的內部亦須檢驗)；

(b) 如鋼質或鋁質船隻船齡達到 8 年或超過 8 年，則須測量龍骨、船底板、外板、甲板和隔艙板的厚度；

(c) 所有水線以下海水閥和舷外排水閥均須開啟作檢驗；

(d) 尾軸、螺旋槳、舵桿及舵檢查；

(e) 主機和齒輪箱檢查[註(3)]；

(f) 空氣瓶須進行壓水試驗及內部檢查(如外觀狀況良好,可最多延伸一個上排週期,即 4 年進行一次)；如空氣瓶符合海事主管當局的國家標準或船級社的標準或其他國際認可標準如 ASME Standard 或 CE Standard 並獲簽發相關証書, 亦可按照該機構或標準的檢驗計劃(包括間隔期)由相關海事機構/特許驗船師/人士進行檢驗；*(修改第 48 號)*

(g) 按照上文第(I)(A)段進行各項檢驗。

(B) 總長度 8 米以下的玻璃纖維開敞式遊樂船

(a) 船隻須上排及清潔，以便檢驗船體外殼及內部[註(4)]；

(b) 按照上文第(I)(B)段進行各項檢驗。

(III) 附加規定

如有需要，在每年定期驗船期間，有關驗船人士可視乎情況而定檢驗任何部分，或要求拆驗任何機械或設備。

註

(1) (a) 定期驗船應按檢驗年期順序進行。即第“一”年期檢驗隨後應進行第“二”年期檢驗項目。

(b) 如檢查證明書已屆滿，更換證明書檢驗是在證明書屆滿日期一年內進行，進行的定期驗船可順應上述(a)所指年期順序檢驗。如證明書已屆滿超過一年，則要進行第“二”年期的檢驗項目驗船，以更換證明書。

(2) 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或電業承辦商(REC)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修改第 44 號)*

(3) 按輪機生產商建議的檢查/維修週期作適當的檢驗及維修。由船廠或機器維修工場或船東簽發的年度檢查/維修紀錄需遞交合資格驗船師確認。

(4) 由船東/船廠/合資格驗船師聲明的檢查報告亦可接受。

其他獲簽發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定期檢驗程序

(修改第 48 號)

表 1　定期驗船

項目	檢驗項目	載運超過 60 名乘客的船隻			新船隻L ≥ 24m / 現有船GT > 150* 出租遊樂船；或屬創新的建造的船隻 *(修改第48號)*			新船隻L ≥ 24m / 現有船GT > 150* 非出租遊樂船 *(修改第 48 號)*		
	檢驗間隔期 (*1)(*6)	1	2	4	1	2	4	1	2	4
A	一般及安全設備									
1	固定式滅火裝置 二氧化碳系統 — 吹通測試 灑水系統 — 功能測試		✓				✓ (*5d)			✓ (*5d)
2	固定式滅火裝置 — 壓水試驗	(*4)								
3	滅火器、二氧化碳瓶 — 重新注滿和壓水試驗 (*5)	✓			✓			✓		
4	救生浮具 — 浸水試驗 (沒有注入浮質材料的空氣浮箱)			✓			✓ (*3)			✓ (*3)
B	船體及設備									
1	船體 — 外部(包括船底)檢查	✓				✓			✓	
2	船體 — 內部(包括油艙、水艙及空艙)檢查		✓				✓			✓
3	甲板、船體外板及艙壁板測厚(適用於鋼質或鋁質船隻) (*2)			✓			✓			✓ (*3)
4	海水入口閥及排出閥 — 拆開檢查		✓				✓			✓ (*3)
5	錨及錨鏈 — 排列檢查		✓				✓			✓ (*3)
C	機械及電氣裝置									
1	主機 — 冷卻器(包括空氣、潤滑油及冷卻水)、汽缸蓋和水套壓水試驗		✓				✓ (*3)			✓ (*10)
2	主機 — 燃油泵及燃油噴嘴檢修		✓ (*3)				✓ (*3)			✓ (*10)
3	主機和齒輪箱—拆開檢查		✓ (*3a)			✓ (*3a)				✓ (*3a)
4	發電機柴油機— 拆開檢查 *(修改第 45 號)*			✓			✓ (*3)			✓ (*10)
5	主消防泵及應急消防泵— 拆開檢查		✓				✓ (*3)			✓ (*3)
6	艙底泵及錨機 — 拆開檢查		✓				✓ (*3)			

項目	檢驗項目	載運超過 60 名乘客的船隻			新船隻L ≥ 24m / 現有船GT > 150* 出租遊樂船；或屬創新的建造的船隻 *(修改第48號)*			新船隻L ≥ 24m / 現有船GT > 150* 非出租遊樂船 *(修改第 48 號)*		
	檢驗間隔期 (*1)(*6)	**1**	**2**	**4**	**1**	**2**	**4**	**1**	**2**	**4**
7	獨立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			✓ (*3)			✓ (*3)
8	空氣瓶(工作壓力 < 17.2 bar) — 內部檢查 (*11)			✓			✓			✓
9	空氣瓶(工作壓力 < 17.2 bar) — 壓水試驗 (*11)			✓			✓			✓
10	空氣瓶(工作壓力 ≥ 17.2 bar) — 內部檢查 (*11)		✓				✓			✓
11	空氣瓶(工作壓力 ≥ 17.2 bar) — 壓水試驗 (*11)		✓				✓			✓
12	尾軸、螺旋槳、舵及舵桿 — 抽出檢查		✓ (*3b)				✓ (*3b)			✓ (*3b)
13	舵機 — 拆開檢查			✓			✓ (*3)			✓ (*3)
14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7)			✓						
15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持有國際/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9)								
16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而無須持有國際/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 獨立污水櫃壓水試驗			✓			✓ (*3)			✓ (*3)
17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第 413P 章)相關的要求	(*8)(*9)								

表 1 註釋

* 以長度(L)分界適用於新船隻 2020 年 8 月 1 日；以總噸(GT)分界適用於現有船隻 2020 年 8 月 1 日。 *(修改第 48 號)*

*1 檢驗相隔期

1 - 每年進行一次

2 - 每兩年進行一次

4 - 每四年進行一次

(a) 定期驗船應按年順序進行。即第“1”年之檢驗隨後應進行“2”年之檢驗項目； 第“3”年之檢驗隨後應進“4”年之檢驗項目。

(b) 如驗船證明書已屆滿，而更換證明書檢驗是證明書屆滿日期後的一年內進行，則進行的定期驗船應是上述(a)所指按年順序該年到期之檢驗。如證明書已屆滿超過一年，則應進行“4”年之檢驗項目以更換證明書。

*2 適用於船齡超過八年的船隻。凡持有有效船級社證書的入級船隻，可在更換船級社證書時安排測厚檢查。

*3 需遞交機器維修工場或船廠發出的檢驗及維修記錄作參考。

*3a 中速(300~1400 轉/分)機器的檢驗程序和間隔期，船東可按《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附件 K-1 “中速機器檢驗程序”進行。另外，機器的檢驗間隔期，亦可~~按~~配合主機及齒輪箱原廠維修計劃~~(~~根據運轉時間); 並須呈交記錄及聲明。 *(修改第 48 號)*

*3b 船東可按認可船級社或已被海事處接納的維修及檢驗計劃安排檢驗尾軸及螺旋槳;並須呈交記錄及聲明。 *(修改第48號)*

*4 二氧化碳系統及灑水系統需在使用後的第 10 年開始進行壓水試驗，其後每隔 10 年進行一次。CO_2 高壓管系需以不少於 125 bar 進行壓水測試。

*5 手提式滅火器和二氧化碳瓶需按照下表檢驗，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或每個滅火器用油漆或標簽標記檢驗日期及類型以備查閱。

水、泡沫、乾粉 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固定裝置二氧化碳瓶		
重新注滿/量重 (*a)	壓水試驗 (*b)	量重	重新注滿	壓水試驗 (*b)
船東(*c) / FSIC(*d)	FSIC(*d) / MD	FSIC(*d) / MD	DG Reg. 62	DG Reg. 66

簡　稱

FSIC: 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或處長接受的機構

DG Reg. 62: 持有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2 段規定發出牌照的人士

DG Reg. 66: 獲消防處根據《危險貨物(一般)規例》第 66 段規定認可的人士

MD: 海事處人員

註

(*a) 按照滅火器製造商的操作指南重新注滿

(*b) 壓水試驗間隔期

手提式滅火器 — 5 年

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修改第 45 號)*

(*c) 海事處人員可以考核船東是否符合資格作維修滅火器工作，並作抽樣檢查(包括功能測試)手提式滅火器。

(*d) 可由 FSIC 進行。

*6 入級船隻的船體和機械裝置由船級社驗船師檢驗，船級社發出的檢驗報告或聲明書須遞交作記錄。

*7 適用於發電機每台輸出功率大於 50 千瓦。

*8 本地船隻須符合《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詳見本守則附件 7 及 7A。

*9 當香港防油污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換證或加簽時，需由海事處或特許機構(AO))人員進行檢驗。當國際防油污證書或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換證或加簽時，需由相關船級社驗船師進行檢驗及須遞交報告作記錄。 *(修改第 65 號)*

*10 機器的檢驗間隔期，可按機器製造廠的維修建議進行。由合適的機器維修工場或船廠或船東發出的檢驗/維修記錄需遞交作記錄。 *(修改第 48 號)*

*11 如空氣瓶符合海事主管當局的國家標準或船級社的標準或其他國際認可標準如 ASME Standard 或 CE Standard 並獲簽發相關證書, 亦可按照該機構或標準的檢驗計劃(包括間隔期)由相關海事機構/特許驗船師/人士進行檢驗。 *(修改第 48 號)*

表 **2**　　最後檢查 (*1)

項目	檢驗項目(*2)
A	**一般、船體和安全設備**
1	救生裝置 — 檢查和功能測試
2	滅火器具 (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 — 檢查和功能測試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4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 檢查
5	客艙(包括逃生標誌等)、船員艙、逃生佈置、舷牆和護欄一般檢查
6	機艙情況　(a) 防護人員受傷 (b) 防止火警危險 (c)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7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資料
B	**機械及電氣裝置**
1	主機、發電機及舵機 — 操作測試
2	空氣污染排放評估
3	空氣瓶安全閥 — 功能測試
4	艙底水和污油水泵系統 — 功能測試
5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功能測試
6	交流電路 — 接地測試
7	— 絕緣電阻測試 (*3)
8	配電板上的量錶 — 功能測試
9	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 檢查
C	**其他**
1	船長及輪機操作員証書確認 〔如需進行船隻操縱試驗〕
2	固定壓載 — 數量和位置確定
3	核實驗船師合資格驗船師發出的檢驗報告
4	核實吊重設備安全負荷標記和證書(*4)

表 **2** 註釋

*1　水上最後檢查須每年進行。創新建造(novel type)船隻須由海事處人員負責進行。

(修改第 64 號)

*2　在可行的情況下，有關的檢驗項目須事先在最後檢查前遞交。

*3　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REC)簽發，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測試及檢驗(須在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合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以代替海事處人員或授權檢驗人員負責的絕緣測試檢驗。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授權檢驗人員簽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可以接受。　*(修改第 46, 48 號)*

*4　在最後檢查時需提交下述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的文件/證書以核實其有效期：

i)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 (表格一)；

ii)　絞車、人字吊臂及其附件工具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 (表格二)；

iii)　起重裝置及其附件工具(人字吊臂除外)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 (表格三)。

附件 14
(新增附件(修改第 48 號))

適用於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級社規範

1 美國船級社 (ABS)

(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Steel Vessels under 90 metres in Length

(ii) Rules for Building and Classing High Speed Craft

(iii) Steel Vessels for Service on Rivers and Intracoastal Waterways (for vessels operating within smooth waters)

2 法國船級社 (BV)

(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teel Ships

(ii) Hull Structure and Arrangement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Cargo Ships less than 65 m and Non Cargo Ships less than 90 m

(iii) Hull Arrangement, Stability and Systems for Ships less than 500 GT

(iv) Hull in Composite Materials and Plywood, Material Approval, Design Principles,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v) Hull in Aluminium Alloys, Design Principles,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v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high speed craft

3 中國船級社 (CCS)

(i) 游艇入級與建造規範

(ii) 沿海小船入級與建造規範 (適用於長度不超過20米營業性遊艇)

(iii) 海上高速船入級與建造規範

(iv) 鋼質內河船舶建造規範(適用於長度大於或等於 20 米、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即珠江水域)距岸不超過 5 公里海域作業船隻)

4 DNV AS 船級社

(i) DNV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of Ships

(ii) DNV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of High Speed, Light Craft and Naval Surface Craft

5 英國勞氏船級社 (LR)

(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hips

(ii)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pecial Service Craft (applicable to high speed craft, light displacement craft, multi-hull craft, yachts of overall length 24 m or greater and craft with draught to depth ratio less than or equal to 0.55)

6 日本海事協會 (NK)

(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Steel Ships

(i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Passenger Ships

(iii)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Inland Waterway Ships

(iv) Rules and Guidance for the Survey and Construction of Ships of Fibreglass Reinforced Plastics

(v) Rules and Guidance for High Speed Craft

7 意大利船級社 (RINA)

(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hips

(i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pleasure yachts

(iii)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High Speed Craft

(iv) Rul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ships with reinforced plastic, aluminium alloy or wooden hull

(修改第 59 號))

<u>註</u>

上文載述船級社/獲承認當局發出適用於本地船隻的現行規範。未有載述之其他特許機構的規範; 及其他標準亦可考慮接受。

船隻資料記錄

(1) 船隻基本資料

船體類型	單體 / 雙體
船體材料	鋼 / 鋁 / 木質 / 玻璃纖維 / (其他)
上層建築材料	鋼 / 鋁 / 木質 / 玻璃纖維 / (其他)
建造地 Place of Build	香港 / 中國大陸 / 歐洲 / (其他)
建造年份	
建造標準	船級社: 規範: 其他:
設計操作航區	香港海域 / 沿海 / 遠洋
總噸 Gross Tonnage	
船長	
總長度 Length Overall (m)	
滿載水線長度 (m) Length Loaded Waterline	
兩柱間長度(m) Length Between Perpendicular	
型寬 (m)	
型深 (m)	
設計吃水 (m)	
設計航速 (knots)	
推進裝置	螺旋槳 / 噴水器 (數目)

(2) 機械裝置資料

(2-1) 主機 Main Engine

No.	Manufacturer and Model 製造廠和型號	Serial Number 產品編號	製造日期	位置 (肋號) (自) - (至)		額定轉速 (RPM)	輸出功率 (千瓦)
1							
2							
3							
4							
						總輸出功率 (千瓦)	

(2-2) 齒輪箱 Gear Box

	Manufacturer and Model 製造廠和型號	Serial Number 產品編號	附註
1			
2			
3			
4			

(2-3) 電動馬達 Electric Motor (適用於柴油機電力推進系統)

No.	Manufacturer and Model 製造廠和型號	Serial Number 產品編號	位置 (肋號) (自) - (至)		額定轉速 (RPM)	輸出功率 (千瓦)
1						
2						
3						
4						
					總輸出功率 (千瓦)	

(2-4) 發電機柴油機

No.	Manufacturer and Model 製造廠和型號	Serial Number 產品編號	製造日期	位置 (肋號) (自) - (至)		額定轉速 (RPM)	輸出功率 (千瓦)
1							
2							
3							
4							
						總輸出功率 (千瓦)	

(2-5) 螺旋槳軸系

No.	螺旋槳軸			軸承 (潤滑形式)	附註
	直徑 (mm)	材料	材料試檢 發證機構		
1				水 / 油	
2				水 / 油	

(2-6) 壓縮空氣裝置

No.	Serial Number of Air Receiver 空氣瓶編號	Relief Valve / Safety Valve set pressure 安全閥工作壓力	附註
1			
2			

(2-7) 燃油艙櫃

No.	燃油櫃名	位置 (肋號) (自) - (至) -		載量 (m3)	附註
1					
2					
3					
4					
5					
6					
			總載量 (m3)		

(2-8)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No.	油水分離器			淤渣櫃	艙底水 集存艙櫃
	Manufacturer and Model 製造廠和型號	Serial Number 產品編號	含油率 (PPM)	容量 (m3)	容量 (m3)
1					
2					

(2-9) 附加主要裝置資料

視察玻璃纖維工場報告

（樣本）

船廠名稱	ABC船廠
船廠地址	大嶼山東涌馬灣涌XXX號
聯絡人姓名	
日期	

檢驗報告

單位概況	ABC船廠 約有 三十多年建造開敞式甲板船隻經驗，玻璃纖維工場約二千平方尺，每年約制造二十多條玻璃纖維小船，包括漁船舢舨。用於生產的模具有九尺長至三十二尺長多款。
工作人員	船廠因規模比較細，所以工作人員只得兩至三人，視乎工作量而定。從談話所得資料，船廠工作人員對制造玻璃纖維船的工藝常識、施工程序、材料認識、維修工作… 等等都達到滿意程度。
工場情況	工廠位於東涌馬灣涌村，東涌灣岸邊，工場周邊環境很空曠，自然通風，加上有足夠通風設備，例如大型風扇、抽氣扇等。 處理塵埃方面，有足夠馬力的吸塵機應對。
材料處理	玻璃纖維材料來自台灣 (TGI FIBERGLASS)，備用時貯存在通風位置， 但比較雜亂。
防火安全	在施工地方，有足夠防火設備，例如水喉、滅火筒等。
模具狀況	大小模具共十多個。貯存在陰涼地方或用帆布蓋著。
結論	工廠環境可接受，工藝常識足夠，工作地方比較小，施工船隻太接近，容易發生危險。工具放置凌亂，材料剪裁無系統。整體上合格。

附件　　1. 相片

　　2. 材料証書

合資格驗船師＿＿＿＿＿＿＿＿＿＿＿＿＿＿＿＿＿＿＿＿

船隻註冊長度(L)確定方法
Method for Determining Vessel's Registered Length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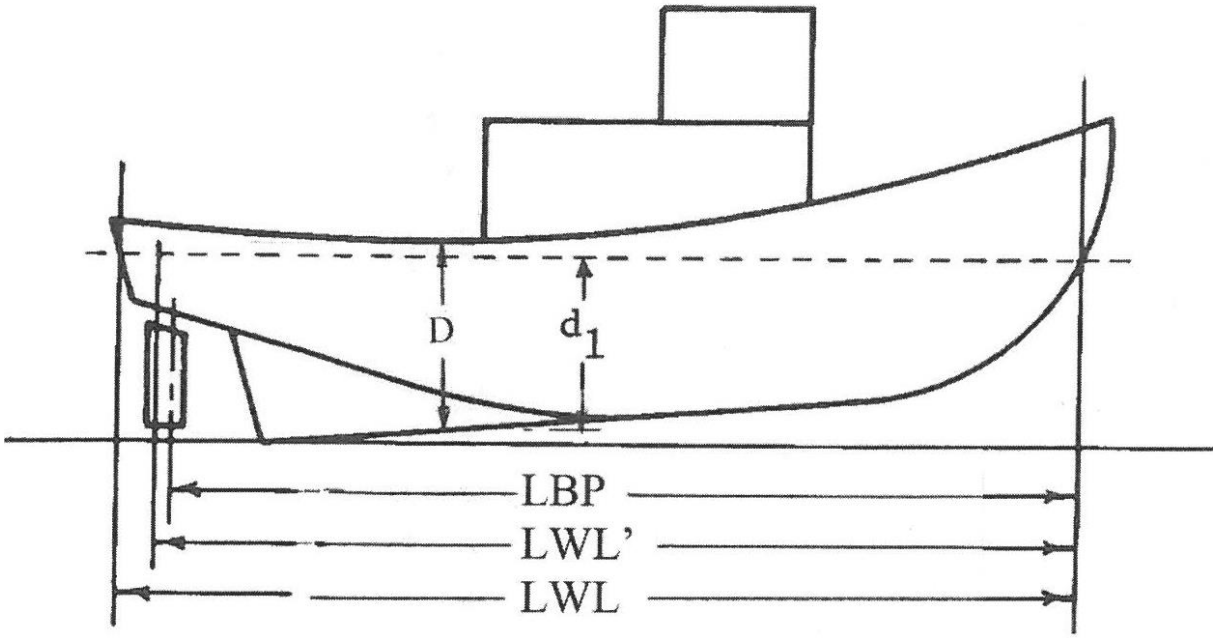

"長度"為下述LBP和LWL'兩項距離中的較大者 —
"(L)" is the greater of LBP and LWL' below—

(a) LBP = 船首前端至舵桿軸的距離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foreside of the stem and the axis of the rudder stock

(b) LWL = 在最小型深(D)的85%(d_1)的水線處，由船首前端至船尾後端的距離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foreside of the stem and the aft side of the stern on a waterline (d_1)at 85% of the least moulded depth (D)

(c) LWL'= 96% LWL

(d) 在無舵桿船隻，長度按(c)釐定
if the vessel is not fitted with a rudder stock, the length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c)